

上海鼎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及不当控制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且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李建胜、李枚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92.5560%股份，公司存在治理不规范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2013 年一季度毛利率下降、净利润为负

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综合毛利率为 25.87%，净利润为-186.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2.47 万元。2013 年第一季度综合毛利率从 2012 年的 42.11%降低至 25.87%，主要原因包括：其一，订单价格下降，降幅在 5%左右；其二，公司人工成本增加同时订单由于季节性因素减少，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其三，公司对部分小功率产品集中低价处理。除了毛利率降低的因素，第一季度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还包括：一方面，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及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13 年第一季度资产减值损失达 45.84 万元，与 2012 年整年减值损失齐平，导致营业利润下滑至负数。另一方面，政府补贴大幅度减少，营业外收入仅有 19.07 万元。以上原因共同导致第一季度的净利润为负。

三、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

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2012 年和 2011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13 万元、116.01 万元和 226.95 万元，主要为研发项目获得的政府补贴和税费返还。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分别占净利润的 -8.65%、42.88%和 65.29%。随着这些研发项目的结题与完成，政府补贴将逐渐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的压力。

四、环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公司及一半光电曾经存在未依法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但未因此收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及一半光电已在主动整改中，其中，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字（2013）1124 号]，根据该审批意见的要求，还须试生产一定时间后报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一半光电尚处于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编制阶段。公司及一半光电存在未能一次性顺利办妥后续环评手续而被要求限期整改，进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

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LED 照明属于绿色光源，被称为第四代光源革命，其产品应用日益普及，需求量迅速增长。随之，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仅台湾就有约 80% 的 LED 封装产能转移到大陆，加剧了国内封装行业的竞争。目前，国内封装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中低端 LED 封装器，其主要应用于显示、指示用途。中大尺寸 LCD、背光源 LED、照明 LED 及汽车电子 LED 等高端封装器件的生产、技术和市场主要由台资企业及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少数几家企业掌握。但随着新的竞争者尤其是具备资金实力和行业上下游产业背景的竞争者加入，将会对公司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六、人才流失风险

持续保持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成立以来，培养了若干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目前，公司在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行业内，在技术的先进性、技术人员的队伍等方面均处相对领先地位，在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如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另外，目前行业内具有综合素质的高端技术人才十分紧缺，如果公司的高端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人才流失风险。

目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
一、公司治理及不当控制风险.....	i
二、2013 年一季度毛利率下降、净利润为负.....	i
三、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	i
四、环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ii
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ii
六、人才流失风险.....	ii
释义.....	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2
四、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功能用途.....	1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0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2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4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3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2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4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违法违规情况.....	44
四、公司独立性.....	47
五、同业竞争.....	48
六、关联方占款、担保情况.....	50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5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情况	50
九、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5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4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54
项目	62
2013年第一季度	62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83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5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92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02
六、股东权益情况	10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0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2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1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1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3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1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0
第六节 附件	12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5
三、法律意见书	125
四、公司章程	12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2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5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鼎晖科技	指	上海鼎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股份公司的前身上海鼎晖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指	上海鼎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第二分公司	指	上海鼎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一半光电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一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焕丽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焕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香港鼎晖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鼎晖光电有限公司
美国鼎晖	指	公司控股 55.00%的子公司鼎晖光电（美国）有限公司
鼎晖国际	指	实际控制人曾经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香港鼎晖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美普	指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美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盈创	指	公司曾持股 32.50%的参股公司上海盈创半导体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转让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LED、发光二极管	指	Light-emitting diode，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半导体照明	指	Semiconductor lighting，采用发光二极管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器）
芯片	指	具有 PN 结构、有独立正负电极、加电后可辐射发光的分立半导体晶片。
小功率 LED	指	low power LED，单芯片工作电流在 100 mA（含 100 mA）以下的发光二极管。
大功率 LED	指	power LED，工作电流在 100 mA 以上的发光二极管。

LED 模块	指	LED module, 由单个或多个发光二极管芯片和驱动电路、控制电路封装在一起, 带有连接接口并具有发光功能且不可拆卸的整体单元。
发光二极管组件	指	LED discreteness, 由 LED 或 LED 模块和电子元器件组合在一起, 具有一定功能并可维修或拆卸的组合单元。
LED 封装	指	LED package, 将 LED 芯片和焊线包封起来, 并提供电连接、出光和散热通道、机械和环境保护及外形尺寸。
食人鱼	指	一种 LED 封装 (正方形的透明树脂封装), 有四个引脚, 负极处有一个缺脚。食人鱼是散光型的 LED, 发光角度大于 120 度, 发光强度很高, 而且能承受更大的功率。主要用于车用刹车灯、转向灯和广告字的发光模块。
背光源	指	为 LCD 提供背部光源的发光组件, 是一种能把点光源或线光源发出的光通过漫反射使之成为面光源的发光组件。
光源模块	指	公司生产的一种具有良好散热性能和防水性能、可用于城市亮化、室内照明等用途的 LED 组件。
LED 光引擎	指	包含 LED 封装(元件)或 LED 阵列(模块)、LED 驱动器、其他光度、热学、机械和电气元件的整体组合, 该组合通过一个与 LED 灯具匹配的常规连接器直接连接到分支电路上。因此 LED 光引擎是一个介于 LED 灯具和 LED 灯之间的器件, 与 LED 灯的区别是它不含有标准灯头不能与分支电路直接连接, 与 LED 灯具的相同点是可以具有设定的配光及散热功能。
固晶	指	将 LED 芯片固定在引线框 (支架) 之上, 固定 LED 芯片的材质可以使用含银粉的环氧树脂, 硅胶等材质, 银胶通常起到固定和导电的作用, 固晶材质也可以使用芯片底部背镀的共晶材料, 通过加热使共晶材质熔化以后, 与引线框架形成结合, 将 LED 芯片固定于支架之上。
焊线	指	将 LED 芯片的电极与引线框架的电极相连, 以达到导线框架与 LED 芯片电性上的连通。
灌胶	指	将胶体覆盖于 LED 周围, 并形成一定形状。灌胶有多重作用, 大概分为三类, 一是保护 LED 芯片和金线结构, 避免外部应力、水汽和尘埃的影响; 二是在白光产品, 通过点 LED 芯片周围或者上方覆盖含有荧光粉材质的硅胶体, 荧光粉发出的光与 LED 自身的光混合后形成特定的白光; 三是通过 LED 上方的胶体, 使 LED 发光点形成一定分布。

分离	指	采用分离设备切断 LED 与支架的连接。
模压	指	将已完成固晶、焊线工序的PCB板放入模具中，将上下两副模具用液压机合模并抽真空，将固态环氧放入注胶道的入口、加热用液压顶杆压入模具胶道中，环氧顺着胶道进入各个LED成型槽中并固化。
切割	指	由于LED在生产中是连在一起的（不是单个），切割则是用切割机将一片PCB板切分成若干个。
分光	指	测试LED的光电参数、检验外形尺寸，同时根据客户要求对LED产品进行分选。
包装	指	将成品进行计数包装。
注塑	指	在基板上用模具成型一个光学反射杯。
LENS molding	指	在芯片上方用模具成型一个光学透镜，实现设计的光强分布。
荧光粉涂布	指	在晶片的表面均匀分布一层荧光粉物质。
色温	指	光源发射光的颜色与黑体在某一温度下辐射光色相同时，黑体的温度称为该光源的色温。
眩光	指	视野内由亮度极高的物体或强烈的亮度对比所造成的视觉不舒适，眩光是影响照明质量的重要因素。
光效	指	发光效率，光源发出的光通量除以光源的功率，是衡量光源节能的重要指标。单位：流明每瓦（Lm/W）
点荧光胶	指	在反射杯中填充荧光体物质。
老化测试	指	模拟产品在现实使用条件中涉及到的各种因素对产品产生老化的情况进行相应条件加强实验的过程，该实验主要针对塑胶材料，常见的老化主要有光照老化、湿热老化、热风老化。老化测试的实验强度要比实际户外光照的强度要大很多，从而缩短测试时间，可以通过短时间的测试了解产品使用多少年后的老化情况。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由于它是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上海鼎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Toplight 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建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1,001.00万元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纺路69号3幢3层D区356室

邮编：200001

电话：021-53084000

传真：021-53084333

互联网网址：www.ledtoplight.net

董事会秘书：王岑岑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岑岑

组织机构代码：70304838-5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_T_4754-2011）》C3969）

主营业务：LED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LED新型光电零件、LED模组、LED照明灯具及相关零配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设计，LED新型光电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LED模组、LED照明灯具及相关零配件、讯响器、电子零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430344

- (二) 股票简称：鼎晖科技
-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1.00 元
- (五) 股票总量：1,001.00 万股
- (六) 挂牌日期：
- (七)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无
-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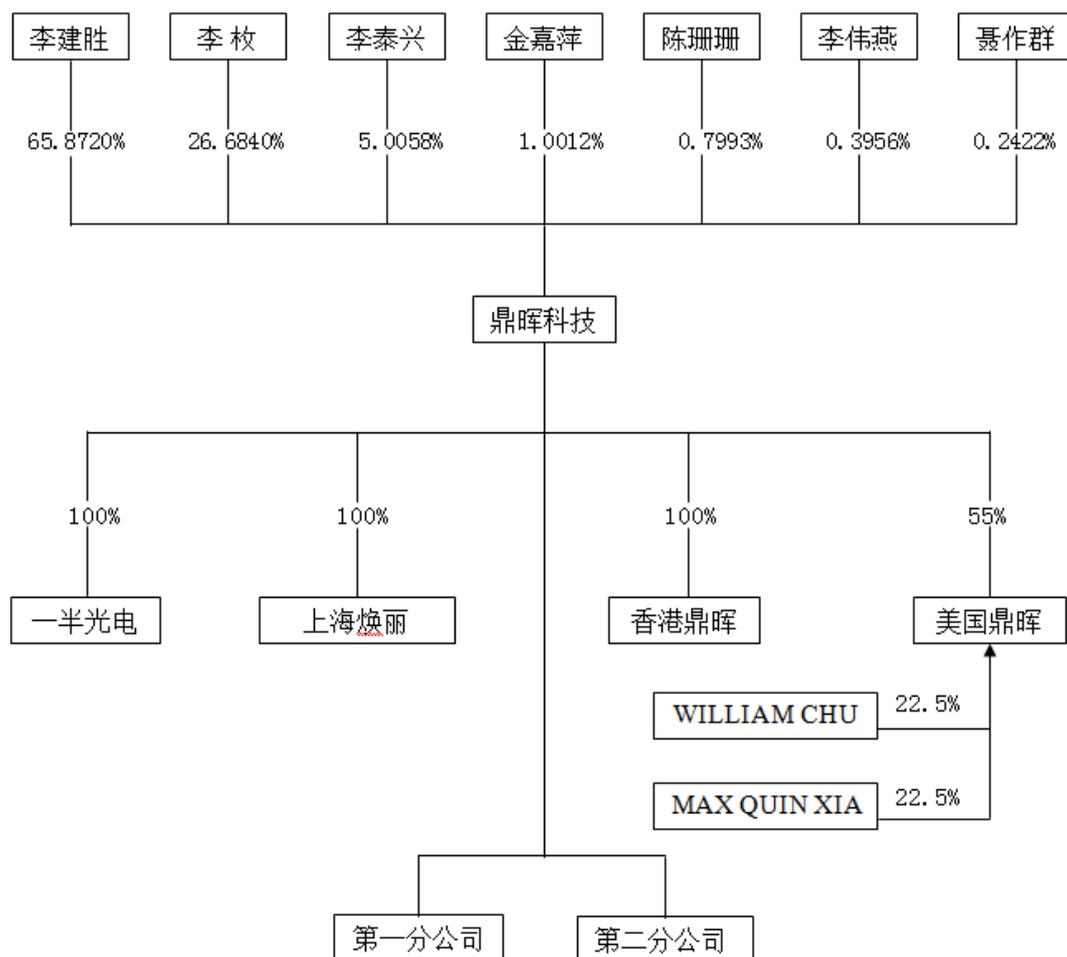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截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鼎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鼎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0497539	310101000294866
负责人	李泰兴	李泰兴
营业场所	嘉定区马陆镇嘉新公路 1118 号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 H 区（东座）26D 室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3 日	2002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LED 新型光电材料的技术开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讯响器、电子零配件的生产、加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LED 新型光电材料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子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数(万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李建胜	659.3785	65.872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李 枚	267.1065	26.684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泰兴	50.1077	5.0058	境内自然人	否
4	金嘉萍	10.0215	1.0012	境内自然人	否
5	陈珊珊	8.0011	0.7993	境内自然人	否
6	李伟燕	3.9601	0.3956	境内自然人	否
7	聂作群	2.4246	0.242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001.00	100.00	——	——

2、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李建胜与李枚为夫妻关系，李泰兴与李建胜为父子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及与上述三人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胜、李枚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26.48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 92.5560%，其中李建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枚现任公司董事。

(1) 李建胜，男，4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担任上海电表厂产品工艺研究员；1991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0 月，担任东莞绿洲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分析员（分析并研究 LED 技术）；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3 月，担任无锡金鼎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总监；1996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上海鼎晖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注销）执行董事兼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鼎晖国际董事；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香港鼎晖董事；2007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美普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香港鼎晖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枚，女，4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湖南湘潭大学就读；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担任台湾李洲企业集团品质主管；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无锡金鼎电子有限公司上

海分公司销售员；2000年11月至2013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7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美普董事；2009年11月至今，担任一半光电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主管。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2010年6月9日至2013年2月27日，李建胜、李枚分别持有公司60.45%、33.05%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93.50%；2013年2月28日至今李建胜、李枚分别持有公司65.8720%、26.6840%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92.5560%。因此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一）有限公司成立

上海鼎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鼎晖科技有限公司。2000年11月22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泰兴；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真南路5008号”；经营范围为“LED新型光电材料的技术开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讯响器、电子零配件的生产、加工”。

2000年10月26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同诚会验字[2000]第2571号），验证截至2000年10月26日，公司5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泰兴	30.00	60.00	货币
2	李建胜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1年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李泰兴以货币方式认缴，每一元出资的增资价格为1.00元。

2001年2月25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同诚会验-[2008]第24-1-1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2月16日，公司新增

1.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1 年 5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依法登记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泰兴	31.00	60.78	货币
2	李建胜	20.00	39.22	货币
合计		51.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建胜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杜宝祥。

2001 年 11 月 13 日，李建胜与杜宝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标的为李建胜所持有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出资，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折合每一元出资作价 1.00 元，转让双方无关联关系。

2001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依法登记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泰兴	31.00	60.78	货币
2	杜宝祥	20.00	39.22	货币
合计		51.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杜宝祥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 20.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李建胜。

2007 年 2 月 15 日，杜宝祥与李建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标的为杜宝祥所持有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出资，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折合每一元出资作价 1.00 元，转让双方无关联关系。

2007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依法登记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泰兴	31.00	60.78	货币
2	李建胜	20.00	39.22	货币
合计		51.00	100.00	——

说明：2001年11月13日李建胜将持有20.00万元出资以每一元出资作价1.00元转让给杜宝祥，2007年2月15日杜宝祥将20.00万元出资以每一元出资作价1.00元转回给李建胜，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此期间一直处于盈亏平衡状态，杜宝祥欲退出公司，经转让双方协商按原出额作价转让。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7月1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增加至23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李建胜以货币方式认缴，每一元出资增资价格为1.00元。

2008年7月11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08]第1401号，验证截至2008年7月11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8年7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依法登记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建胜	200.00	86.58	货币
2	李泰兴	31.00	13.42	货币
合计		231.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7月2日，为补充资金和引进管理人员持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31.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李建胜认缴100.00万元，新股东李枚认缴165.25万元、金嘉萍认缴2.25万元、李伟燕认缴1.50万元。新股东李枚为李建胜配偶及公司时任销售主管，金嘉萍、李伟燕均为公司时任销售经理。经增资各方协调，确定每一元出资的增资价格均为1.00元。

2009年6月24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佳安会验

[2009]第 2976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4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9.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9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依法登记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建胜	300.00	60.00	货币
2	李 枚	165.25	33.05	货币
3	李泰兴	31.00	6.20	货币
4	金嘉萍	2.25	0.45	货币
5	李伟燕	1.50	0.3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说明：上述股东书面决定签署日晚于验资报告出具日，原因是申报工商变更里，股东书面决定日期未填写，经办人员将其填写为申报工商变更当日。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金嘉萍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 2.2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李建胜。

2010 年 5 月 27 日，因金嘉萍离职，金嘉萍与李建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标的为金嘉萍所持有有限公司 2.25 万元出资。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2.25 万元，折合每一元出资作价 1.00 元，转让双方无关联关系。

2010 年 6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依法登记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建胜	302.25	60.45	货币
2	李 枚	165.25	33.05	货币
3	李泰兴	31.00	6.20	货币
4	李伟燕	1.50	0.3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八）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2 月 28 日，为补充资金、进一步引进管理人员持股、优化股权结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619.28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9.2858 万元由原股东李建胜认缴 105.6858 万元、李伟燕认缴 0.95 万元，新股东金嘉萍认缴 6.20 万元、陈珊珊认缴 4.95 万元、聂作群认缴 1.50 万元，金嘉萍时任公司副总经理、陈珊珊时任公司业务经理、聂作群时任公司采购经理。各方参照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值，协商确定每一元出资的增资价格为 4.20 元，增资总金额为 501.00 万元，总金额大于新增注册资本的部份 381.71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3 年 3 月 14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第 0442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 501.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3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依法登记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建胜	407.9358	65.8720	货币
2	李 枚	165.2500	26.6840	货币
3	李泰兴	31.0000	5.0058	货币
4	金嘉萍	6.2000	1.0012	货币
5	陈珊珊	4.9500	0.7993	货币
6	李伟燕	2.4500	0.3956	货币
7	聂作群	1.5000	0.2422	货币
合计		619.2858	100.0000	——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5 月 7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第 2014 号]，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1,397,544.41 元。2013 年 5 月 8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3）第 230 号]，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3,897,504.35 元，评估增值 2,499,959.94 元，增值率为 7.96%。

2013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397,544.41 元按 1:0.3188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01.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高于股本的 21,387,544.41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

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名称拟变更为“上海鼎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2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鼎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3年5月23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第2039号],验证了截至2013年5月17日,公司已将整体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31,397,544.41元中的1,001.00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目,差额21,387,544.41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年5月27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2013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公司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5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5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3年7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4000497483。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建胜	659.3785	65.8720	净资产
2	李枚	267.1065	26.6840	净资产
3	李泰兴	50.1077	5.0058	净资产
4	金嘉萍	10.0215	1.0012	净资产
5	陈珊珊	8.0011	0.7993	净资产
6	李伟燕	3.9601	0.3956	净资产
7	聂作群	2.4246	0.2422	净资产
合计		1,001.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1) 李建胜, 董事长, 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2) 李枚, 董事, 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3) 李泰兴, 男, 69 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 现任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1963 年至 2004 年, 担任上海第五建筑公司技师(已退休), 自 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4) 金嘉萍, 女, 34 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 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 在上海东沪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学习(计算机应用专业);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9 月, 担任上海迅德快件有限公司调度员; 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 担任上海鼎晖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注销) 采购员; 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 担任上海庭辉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员; 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 担任上海鼎晖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 担任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产品助理;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 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 年 5 月至今, 担任上海美普监事; 2012 年 6 月至今, 担任上海焕丽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3 年 5 月至今, 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陈珊珊, 女, 30 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现任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 担任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业务课长;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 担任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13 年 5 月至今, 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业务经理。

(6) 李伟燕, 女, 32 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现任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200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 担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9 年 11 月至今, 担任一半光电董事; 2013 年 5 月至今, 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经理。

(7) 聂作群，女，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6日。1991年9月至1994年6月，在湖南常德广播电视职业技术学校就读财务会计专业；1994年7月至1999年1月，担任东莞绿洲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及采购助理；1999年2月至2004年1月，担任上海千福电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及资材主管；2004年3月至2013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3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采购经理。

(二) 监事

(1) 毛晨伟，女，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6日。1996年9月至2000年4月，担任北京奥力通讯公司客户主管；2001年2月至2002年3月，担任每日商情信息有限公司客户主管；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担任富友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软件分析师；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在上海武警政治学院学习（法律专业）；2004年11月至2005年3月，担任上海楷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5年5月至2013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12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焕丽监事；2013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营运总监。

(2) 熊俊娣，女，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6日。1991年6月至1997年11月，担任上海电器电子元件厂测试员；1997年11月至2003年4月，担任上海威旭半导体有限公司测试员；2003年6月至2008年4月，担任上海定晖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04月24日注销）执行董事；2008年1月至2013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及培训部部长；2013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工会主席、培训部部长。

(3) 徐少平，男，2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6日。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在上海商学院学习（连锁经营管理专业）；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担任上海邦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特约商户专员；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业务专员；2013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业务专员。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建胜, 总经理, 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2) 金嘉萍, 副总经理, 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

(3) 刘玲珍, 女, 60 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初中学历,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三年, 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197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 担任上海黄埔仪器有限公司财务; 2004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 担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3 年 5 月至今, 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4) 王岑岑, 女, 26 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三年, 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 在上海工商外国语学院学习; 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 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3 年 5 月至今, 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资产总计	43,688,475.19	41,592,186.12	37,597,436.78
其中: 流动资产	35,524,299.78	34,734,576.73	29,406,271.99
非流动资产	8,164,175.41	6,857,609.39	8,191,164.79
负债总计	14,381,006.79	15,431,685.57	14,406,386.51
其中: 流动负债	13,269,423.51	14,163,602.28	13,235,164.10
非流动负债	1,111,583.28	1,268,083.29	1,171,222.41
股东权益	29,307,468.40	26,160,500.55	23,191,05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099,841.55	25,936,250.87	23,191,050.27

(二) 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0,989,807.87	51,358,531.94	42,540,622.10
营业成本	8,194,431.34	29,720,008.00	24,648,662.65
营业利润	-2,286,430.97	1,824,451.08	1,484,971.91
利润总额	-2,111,796.21	3,260,413.96	4,154,987.08
净利润	-1,863,461.42	2,705,348.00	3,476,260.35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841.18	373,508.53	1,778,64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554.78	75,452.71	-2,537,77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429.33	1,194,135.0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9,261.80	1,641,722.66	-790,890.8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	25.87	42.11	41.93
净资产收益率 (%)	-7.39	11.18	16.2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项目)(%)	-8.03	6.46	5.6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95	0.5492	0.695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695	0.5492	0.69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95	4.72	4.68
存货周转率 (次)	0.76	2.63	2.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847,416.75	2,746,235.49	3,476,26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2,024,732.47	1,545,283.38	1,206,739.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2,008,687.80	1,586,170.87	1,206,73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303,841.18	373,508.53	1,778,645.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3	0.07	0.36
财务指标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元/股)	4.73	5.23	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70	5.19	4.64
资产负债率 (%)	31.48	33.96	35.28
流动比率	2.68	2.45	2.22
速动比率	1.89	1.67	1.35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 9888

传真：021-5404 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黄文雄

项目小组成员：黄文彬、何雯雯、赵智之、赵书茂、余斌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宏山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905 室

联系电话：021-6089 7070

传真：021-6089 7590

经办律师：盛先磊、高亚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小虎

住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21-5292 0000-888

传真：021-5292 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欧阳丹、张俊峰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郭康玺

住所：上海市南丹路 80 号 29 幢

联系电话：021-6469 9887

传真：021-6283 50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董毅强、王成全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功能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 LED 小功率器件（包括 LED 发光二极管、点阵块、数码管、发光管、导光板等工业应用的标准显示器件）、LED 大功率器件（包括大功率 LED 组件和大功率 LED 产品）以及其他 LED 应用产品。公司作为国内起步较早的白光 LED 封装企业，所生产的 LED 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梯，营业柜台，嵌入式暗槽照明的 LED 线型光源，中小尺寸个人终端 LCD 的 LED 背光板，灯具制造的 COB 光源模块组件，高功率 LED 光源，含驱动电路的有源式高压交流 LED 光引擎。2010 年公司成功为上海世博会主题馆、世博公交车、上海南浦大桥、上海和平饭店、上海苏州河桥梁提供灯光设计与产品，2011 年公司为上海规划馆实施了照明改造。



公司产品在上海延安路高架上的应用



苏州河上十座桥梁选用鼎晖科技 LED 照明产品



上海南浦大桥灯光选用鼎晖科技 LED 照明产品

公司的 LED 产品可以分为以下几类：LED 小功率器件、LED 大功率器件、其他 LED 应用产品。

（一）LED 小功率器件（即 LED 显示器件）

LED 显示器件是由 LED 模组组成，通过红色、绿色和蓝色灯珠的亮灭来显示文字、图片、动画、视频等各种信息的显示屏幕。LED 显示器件由显示模块、控制系统及电源系统等模块化结构的器件组成。显示模块由 LED 灯组成，作用为发光显示；控制系统通过控制相应区域的亮灭，使屏幕显示文字、图片、视频等内容；电源系统作用为将输入电压电流转为显示屏需要的电压电流。

LED 显示器件具有节能环保、亮度高、寿命长、画面清晰炫彩、可显示动态画面和文字、可视范围广阔、可根据需求做成任意面积等一系列优势，其主要用途是信息发布和视频显示，可广泛应用于开关指示、电梯指示、设备指示、营业柜台、展览展示、文体演出、大型活动、交通诱导、银行、证券交易所、广告媒体、体育场馆等。

（二）LED 大功率器件

1、大功率 LED 组件

普通 LED 功率一般为 0.05W、工作电流为 20mA，而公司的 LED 大功率组件可以达到 1W、2W、甚至数十瓦，工作电流可以是几十毫安到几百毫安不等。公司的 LED 大功率器件包括室外和室内照明两种。室外照明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路灯、隧道灯和建筑景观照明。室内照明主要包括射灯、灯泡、日光管，功能上可以替代传统照明光源。该类 LED 组件的优点为：柔性化好、耐冲击、抗震力强、无高压、不吸灰尘、无高温、灯罩不会老化发黄、启动无延时、无不良眩光、绿色环保等。

2、大功率 LED 产品

公司的 LED 大功率产品为拥有大额定工作电流的发光二极管。LED 大功率产品作为照明光源具有体积小、耗电小、发热小、寿命长、响应速度快、安全低电压、耐热性好、方向性好等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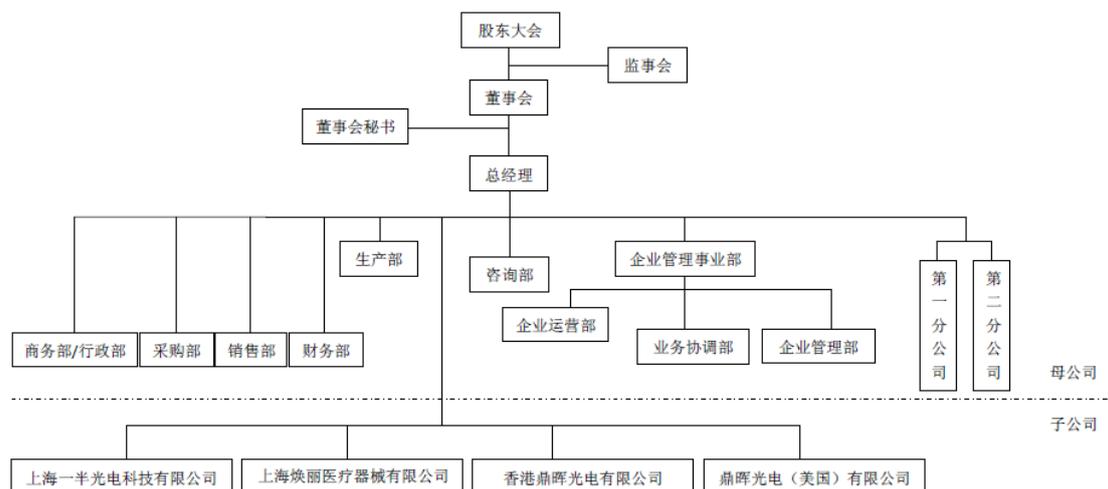
（三）其他 LED 应用产品

其他 LED 应用产品主要为贸易类的 LED 产品，包括发光管、喇叭、贴片发光管、食人鱼、蜂鸣器。这类 LED 应用产品是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的配套应用产品，

向客户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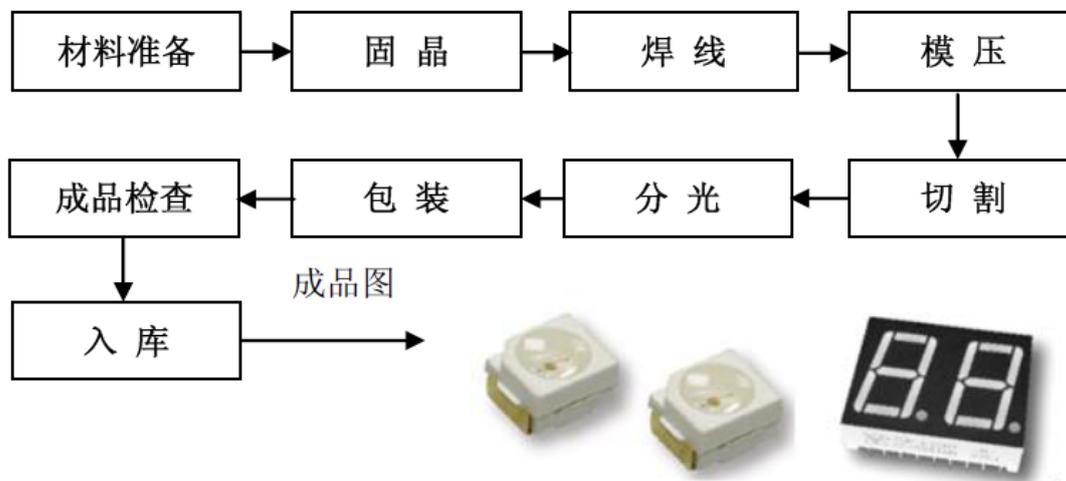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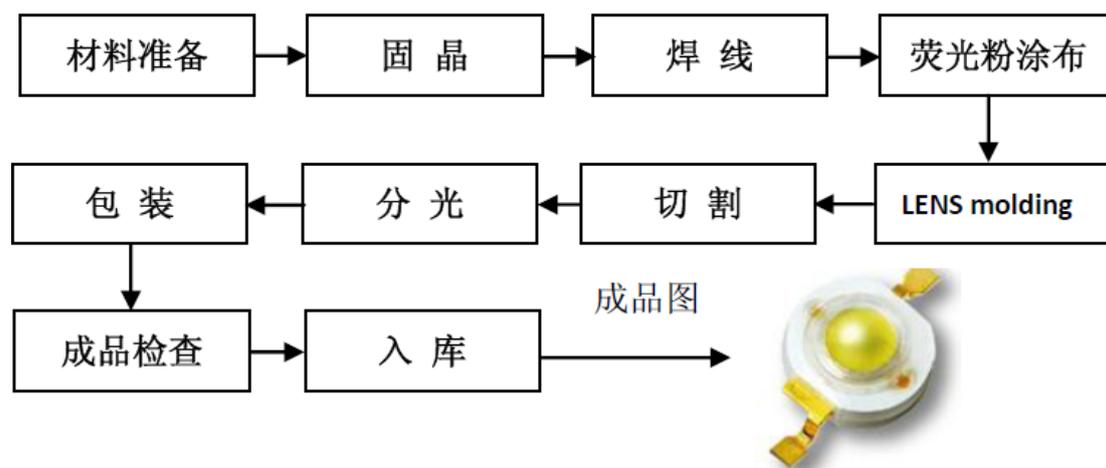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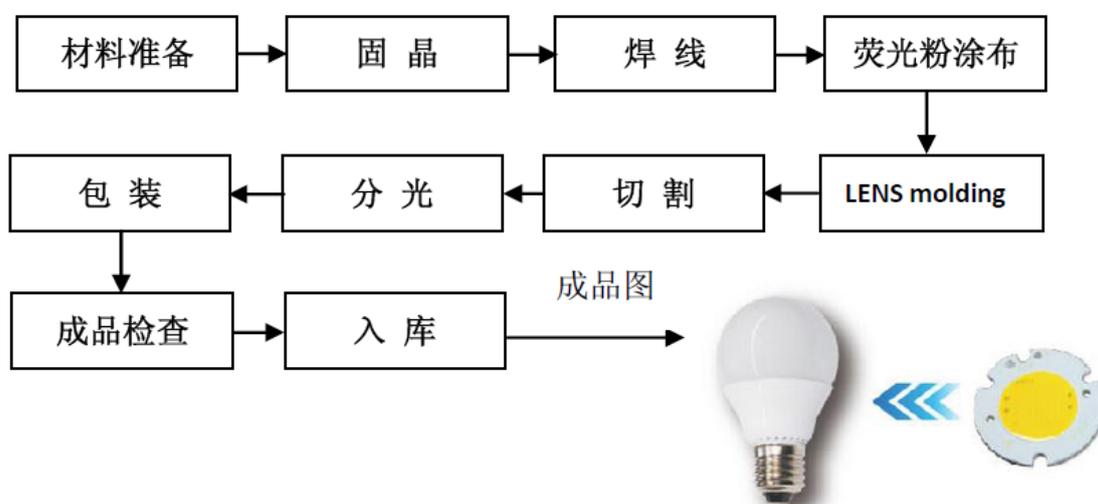
1、LED 小功率器件工艺流程图



2、LED 大功率器件工艺流程图



3、照明 LED 用模组光源工艺流程图



4、公司外协情况

公司委托外协供应商的主要为焊接零部件加工环节，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和设计方案、尺寸等要求，由外协供应商按照公司的要求生产。2011年、2012年、2013年1-3月公司的外协主要供应商、外协金额以及外协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外协供应商	2011年采购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慈溪市博力电子器件厂	10,396.24	0.0245
上海普崎焊接工程有限公司	7,794.87	0.0184
上海优世电子有限公司	3,901.47	0.0092
杭州威利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22	0.0027
深圳市宏安电子厂	221.67	0.0005
合计	23,478.47	0.0553
外协供应商	2012年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元)	(%)
世佳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99,798.32	0.1944
上海阅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102.16	0.0411
上海普崎焊接工程有限公司	10,388.54	0.0202
上海优世电子有限公司	3,238.47	0.0063
上海骏芯电子有限公司	961.75	0.0019
合计	135,489.24	0.2640
外协供应商	2013年1-3月采购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世佳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85,874.48	3.5175
上海康琦电子有限公司	5,334.88	0.0486
上海阅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68.61	0.0298
上海领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35.59	0.0113
合计	395,713.56	3.6072

公司与以上外协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通过外协采购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不超过 5.00%。

公司主要通过执行《外包焊接加工品质检验规范》对外协产品进行质量控制，以确保焊锡零部件品质满足公司要求。外协产品质量控制主要由公司生产部及其下属仓库负责，对所有外发加工焊接产品进料进行检验、校准，其作业流程为：

仓库收货→仓库送检验→取样检验→判定→入库（合格）或退回供应商并通知其处理（不合格）

通过监测人员目视/放大镜(10X)，若焊锡零部件出现零件破损、零件位移/高翘、零件歪斜、短路、断路、线路刮伤、铜箔翘起、破损、零件极性反、金属氧化变色、导通孔沾锡塞锡、切边毛边断面不良、固晶点粘锡、零件锡多/锡尖、线路变形等情况，均需要退回外协供应商处理。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现已具备高效、可靠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开发及创新能力，能根据用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自主开发新产品，具备产品和技术的快速更新能力。目前，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

1、LED 数字显示器模组

LED 数字显示器模组主要用于电梯显示器，通过在树脂中添加高分子材料和

合成树脂固化方式，解决了电梯用 LED 模组在沿海地带受潮湿和含酸碱空气影响而大量失效的问题，通过芯片的优化和芯片种植方式的技术提升，解决了由于现场各种电场、电磁场的干扰对 LED 芯片的伤害，提高了 LED 使用寿命。

2、线型光源

为了迎合电梯或柜台、嵌入式光源小型化、条型化的要求，解决近距离光源的无颗粒状电光源效应和无眩目特征等问题。公司通过两年多的研究开发与老化测试，开发了专供近距离视距的线型光源；通过反射腔的专门设计与 LED 的合理布局及其他核心技术运用，开发了一系列线型光源产品。该系列产品目前大量应用于电梯照明、嵌入式照明和条形日光灯光源，且产量在不断增加。

3、COB 光源模块组件

公司通过参与“国家 863 封装技术项目”的成果转化，开发出一种直接将 LED 芯片置于金属或陶瓷 PCB 上的封装工艺。公司通过将 LED 芯片进行一系列的有效组合，成功将一颗颗的单体光源组合成一个平面出光的大型光源，可以分散芯片的热量、提高光效，改善 LED 灯的眩光效应，减少用户对 LED 灯眩光的不适感，从而有效缩短了热通道，较大幅度地降低了光源的热阻，同时节省了生产环节中支架与包装材料的用量。作为整体光源，COB 光源模块组件不需要多个光反射腔，使得后续灯具生产中免除了回流焊接工艺，有效减少了回流焊接对发光二极管的二次伤害，从而有效提高了产品可靠性。该技术有以下优点：

- (1) 芯片直接置于铝基或铜基板上，导热、散热性好，光衰小；
- (2) 较大地消除了点状效应，表现为面光源整体发光、光线均匀柔和；
- (3) 用小芯片做大功率 LED 产品，成本低、光效高。

4、交流 LED 光引擎

通过将驱动 IC 芯片与 LED 芯片的有机电学组合，形成了免除外部驱动的交流光引擎，形成了 220V 或 110V 交流市电直接接入 LED 模组、驱动发光的特性，从而使 LED 结构简单化、小型化，降低成本的同时，使复杂的 LED 灯具生产日趋简单。该技术有以下几点优势：

- (1) 降低 LED 生产厂商的研发费用，缩短产品生产周期

由于 LED 光引擎技术已经考虑了电子、电气及一次散热及一次配光等问题，因此 LED 生产厂家只需要考虑灯具结构、二次散热及二次配光问题即可，从而大

大减少了 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费用，缩短生产周期。

(2) 标准化制造，有利于 LED 灯具的推广

由于通过 LED 光引擎技术所生产的是标准化的产品，因此不同的 LED 生产厂家可以根据不同应用场合来选择不同的 LED 光引擎来设计及制作 LED 灯具。另外标准化的 LED 光引擎产品可以较为方便地进行批量生产。

(3) 提升 LED 灯具整体性能(如发光效率，显色性和色温一致性等)，提高 LED 灯具应用品质

由于公司的 LED 光引擎明确规定了不同应用场合的输出流明、显色指数、系统发光效率、色温一致性、视角宽度等参数，且规定的参数均达到目前业界较高水平，故对提升 LED 灯具的应用品质有很大的提高和有效的保障。

5、共晶技术

共晶技术就是通过合金将芯片焊接在支架或基板上，使固晶厚度仅为 2-3um，有效解决了传统固晶工艺存在的导热率过低、厚度不易控制的问题，形成一整套适合共晶作业的设备标准和工艺流程，提高导热系数 10 倍以上，使 LED 可在更高电流使用，较大提升了产品的可靠性和寿命。

6、表面粗化技术

表面粗化技术是一种提高产品发光效率的基础性技术，通过纳米级光学微处理技术对透镜表面进行粗化，提升光效 10%以上，同时解决光斑（即颜色分布不均匀）问题。由于光色分布均匀，无需二次光学设计，降低了设计难度和生产成本。

(二)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权

名称	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号及范围
TOPLITE	第 6964277	2010. 11. 7 至 2020. 11. 6	原始取得	第 9 类: 数量显示器; 镜(光学)
TOPLITE	第 6963197	2010. 11. 21 至 2020. 11. 20	原始取得	第 11 类: 车灯; 汽车照明设备; 汽车转向指示灯; 汽车灯
鼎晖	第 6964260	2010. 8. 28 至 2020. 8. 27	原始取得	第 9 类: 数量显示器; 闪光灯(信号灯); 闪光信号灯; 自动指示牌; 信号灯; 霓虹灯广告牌; 亮灯的电指示牌; 镜(光学); 光电管; 半导体器件

鼎晖	第 4979193	2010. 10. 14 至 2020. 10. 13	原始取得	第 11 类：数量显示器；闪光灯（信号灯）；闪光信号灯；自动指示牌；信号灯；霓虹灯广告牌；亮灯的电指示牌；镜（光学）；光电管；半导体器件
	第 6964278	2010. 8. 28 至 2020. 8. 27	原始取得	第 9 类：数量显示器；闪光灯（信号灯）；闪光信号灯；自动指示牌；信号灯；霓虹灯广告牌；亮灯的电指示牌；镜（光学）；光电管；半导体器件
	第 6963198	2010. 8. 28 至 2020. 8. 27	原始取得	第 11 类：灯；节日装饰彩色小灯；矿灯；照明手电筒；标准灯；路灯；车灯；汽车照明设备；汽车转向指示灯；汽车灯

备注：上述商标权均无账面价值。

2、实用新型专利

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有效期或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一体化集成式LED半导体灯具	ZL200720073302.7	2007. 8. 6 至 2017. 8. 5	继受取得	鼎晖科技
一种发光二极管组件	ZL200720072353.8	2007. 7. 11 至 2017. 7. 10	继受取得	鼎晖科技
一体化背光板用光条	ZL200720073303.1	2007. 8. 6 至 2017. 8. 5	继受取得	鼎晖科技
新型宽屏 LED 显示屏	ZL200720072395.1	2007. 7. 12 至 2017. 7. 11	继受取得	鼎晖科技
一种更接近荧光灯的 LED 日光灯	ZL201020218582.8	2010. 6. 7 至 2020. 6. 6	继受取得	鼎晖科技
一种利用荧光粉封装工艺的白光产品	ZL201020218545.7	2010. 6. 7 至 2020. 6. 6	继受取得	鼎晖科技
贴片式板上芯片封装 LED 点阵模块	201220415993.5	2012. 8. 21 至 2022. 8. 20	继受取得	鼎晖科技
梯形 LED 灯具	CN200720073670.1	2007. 8. 16 至 2017. 8. 15	继受取得	上海市照明灯具研究所、鼎晖科技

公司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建胜主要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其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故由李建胜于 2008 年 12 月将该等专利所有权（或申请权）无偿过户给公司。另有一实用新型“柔性线型 LED 光源，专利号 ZL200620045810.X，有效期 2006.9.14 至 2016.9.13”也为职务发明，李建胜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声明该专利所有权归属公司，并承诺将该专利所有权在上表中专利由有限公司名下变更为股份公司名

下的同时，无偿过户给股份公司。

“梯形 LED 灯具”实用新型专利系公司与上海市照明灯具研究所公司共有，公司未与其就该项专利签订共有方式的协议。公司作为 LED 封装企业，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灯具不是公司主要产品，该专利不是公司核心专利，因此未就共有方式签订协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若批量生产、销售灯具产品并使用到该专利，将及时与其签订共有方式协议，以避免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引起纠纷。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申请并且已经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共 1 项，属于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一种中功率 LED COB 光源模组	201120172685.X	2011.5.26	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鼎晖科技

备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均无账面价值。

3、独占许可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许可专利共 1 项，属于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许可期限	许可范围	备注
上海大学、上海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集成金属及氮化铝薄膜基板与热管的大功率 LED 模块及其制备办法	ZL 20091019656 6.5	2012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 (独占许可)	在中国境内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其专利的产品	2012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专利权人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12 年 7 月 15 日，上海大学、上海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公司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许可方向上海鼎晖提供专利号为 ZL 200910196566.5，专利名称为集成金属及氮化铝薄膜基板与热管的大功率 LED 模块及其制备办法的发明专利；许可方式是独占许可（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许可范围是在中国境内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其专利的产品。该项专利许可的使用费为人民币 50,000.00 元，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之后，初始入账价值为 47,169.81 元，目前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4,067.11 元。

(三) 公司的获奖情况、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奖、资质、情况如下：

1、公司获奖情况

序号	公司获奖情况
1	2009年7月公司TOP-LED001型号产品入围由半导体照明道路灯具大赛颁发的优秀产品名单（该次LED道路灯具评比大赛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对所参赛产品现场照明指标：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和功率密度值进行测试。）
2	2010年7月公司T8C-Z1-60（8W）型号产品入围由半导体照明灯具推荐产品大赛评审委员会、上海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颁发的优秀产品名单
3	2007年公司荣获“2007年度诚信建设单位”称号
4	2007年公司荣获上海LED“创新与应用”普陀区图书馆景观照明方案设计评优活动创意奖
5	2007年公司荣获上海LED“创新与应用”普陀区图书馆景观照明方案设计评优活动优胜奖
6	2008年5月公司荣获由专利联盟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半导体照明专利联盟”证书
7	2009年公司产品荣获“中国（上海）半导体照明道路灯具评比大赛优秀产品”荣誉证书
8	2009年公司荣获由上海蓝天经济城颁发的“2009年度综合实力优胜奖”称号
9	2009年12月公司“大功率LED器件（10W组件-50W组件）项目”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按沪府发[2004]52号文，可享受《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有关优惠政策待遇。
10	2010年公司荣获“对中国广告设备器材行业做出的贡献”荣誉证书
11	2010年公司产品荣获“半导体照明灯具推荐产品”称号
12	2010年公司荣获由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上海产业化基地、上海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颁发的“2010上海世博会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参与商”荣誉称号
13	2012年公司荣获“半导体照明灯具推荐产品大赛二等奖”
14	2012年公司LED日光灯（产品型号：TOP-T8CA-L3）荣获由半导体照明灯具推荐产品大赛评审委员会、上海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上海市照明学会、盛世传媒（LED）杂志社颁发的“半导体照明灯具推荐产品大赛入围奖”
15	2012年公司荣获“CSA中国广告设备器材价值榜产品创新奖”称号
16	2011年12月公司董事长李建胜荣获由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上海产业化基地、国家半导体照明应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颁发的“聘请为国家半导体照明应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聘书
17	2011年公司荣获由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颁发的“2011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
18	2011年公司荣获由上海广告设备器材供应商协会颁发的“2011年度中国广告先锋榜LED行业先锋企业”称号

2、公司的资质情况

（1）公司于2012年11月18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1000499），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函[2008]985号文件的规定，公司2012年至2014年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 公司持有中国嘉定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号为 3114961992 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发证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

(3) 公司持有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100623683 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1 日。

(4)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201101100148213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产品为“固定式 LED 灯具”，有效期限是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其他产品不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

(5) 公司持有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3412E1015ROM 的 ISO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LED 半导体发光器件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限是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

(6) 公司持有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 (NQA) 颁发的《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上海鼎晖科技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 LED 半导体发光器件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已经 NQA 根据标准 ISO 9001:2008 审核和注册。该证明书有效期为：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 (元)	成新率 (%)	使用情况
小型轿车	2,547,999.49	58.41	使用中
固晶机	3,250,679.94	64.48	使用中
焊接机	1,289,196.63	67.61	使用中
铝线焊机	1,424,047.84	54.13	使用中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员工 379 人（含子公司），具体结构如下：

(1)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人)	比例 (%)
20 岁以下	19	5.01
20-29 岁	228	60.16

30-39 岁	87	22.96
40 岁以上	45	11.87
合计	379	100.00

(2) 任职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人)	比例 (%)
管理人员	18	4.75
技术人员	55	14.51
生产人员	265	69.93
行政后勤	27	7.12
销售人员	8	2.11
财务人员	6	1.58
合计	379	100.00

(3) 学历结构

学历学位	人数 (人)	比例 (%)
研究生	4	1.06
本科	27	7.12
大专	48	12.66
中专及以下	300	79.16
合计	379	100.00

(4) 地域结构

地域	人数 (人)	比例 (%)
上海	377	99.47
境外	2	0.53
合计	379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李建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2) 李琳，男，4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习；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6 月，担任东莞李洲电子（台湾）技术员（DISPLAY 结构）；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东莞嘉利集团（香港）工程师（模塑工艺）；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东莞 OBO 电子（台湾）经理（电声研究）；200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部—研发部部长。

(3) 温德林, 男, 51 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80 年 8 月至 1984 年 7 月, 在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习 (电子工程专业); 1984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 于上海旅行车厂历任设备科工程师、技术科电气设计工程师、厂办主任;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 担任上海南外滩实业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 担任上海蓝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照明研发项目及知识产权事务办公室主任; 2012 年 5 月至今, 于公司任咨询部经理、工程部主管。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情况 (%)
1	李建胜	659.3785	65.87
2	李琳	-	-
3	温德林	-	-
合计		659.3785	65.87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产品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小功率	36,699,946.80	19,978,354.83	47,165,760.63	26,342,638.01	9,017,830.89	6,553,438.71
大功率	2,352,225.37	1,870,072.11	1,508,387.75	1,670,801.80	1,308,058.31	1,029,678.16
其他	3,385,074.71	2,792,835.97	2,654,624.64	1,700,518.58	644,293.51	549,139.92
合计	42,437,246.88	24,641,262.91	51,328,773.02	29,713,958.39	10,970,182.71	8,132,256.79

(二)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LED 具有节能、环保、安全、体积小、寿命长、色彩丰富等特点, 应用十分广泛。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为显示屏用户、电梯设备公司、照明工程公司、LED 照明灯具企业、地产公司、汽车生产或汽车灯具生产企业、仪表仪器设备制造企业、手机厂商、汽车厂商、液晶电视机厂商、装饰工程公司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1 年,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61.69%, 具体

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1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14,458,189.17	33.99
2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4,063,247.38	9.55
3	住商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056,797.38	7.19
4	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	2,694,225.46	6.33
5	RAFI GmbH&Co. KG	1,969,099.82	4.63
前五名客户合计		26,241,559.21	61.69
2011年销售总额		42,540,622.10	—

2012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72.90%，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2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13,380,796.27	26.06
2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8,105,726.25	15.78
3	上海鹤佑轩电子电器销售中心	7,074,551.83	13.77
4	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	5,790,731.95	11.28
5	纳安斐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086,991.24	6.01
前五名客户合计		37,438,797.54	72.90
2012年销售总额		51,358,531.94	—

2013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55.06%，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1-3月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上海鹤佑轩电子电器销售中心	2,963,473.32	26.96
2	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	1,044,873.97	9.51
3	A. T. C Co., LTD	776,775.15	7.07
4	冠诚电子有限公司	635,204.84	5.78
5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630,548.31	5.74
前五名客户合计		6,050,875.59	55.06
2013年1-3月销售总额		10,989,807.87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0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客户权益。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芯片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芯片根据产品应用范围的不同而有多种类型，不同类型的芯片其价格差异很大，从每颗 0.01 元到数十元不等。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3 月公司 LED 芯片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32.82%、25.36%、10.20%。

套件（主要包括支架、PCB 板材、荧光粉等）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前几年主要由日本、韩国、台湾地区供应商提供，供应紧张。近年来，随着国内模具产业的高速发展，国内支架产业发展迅速，特别是近三年惠州、东莞、深圳、大连等国内支架生产厂商的迅速崛起，以及台湾大厂移厂大陆生产，支架供应环境优良，采购价格持续下降。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资源，供应充足，价格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LED 小功 率器 件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3 月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芯片	6,792,433.37	34.00	6,785,214.48	25.76	1,274,609.90	19.45
套件	3,464,251.47	17.34	4,411,453.49	16.75	947,776.17	14.46
环氧	701,193.49	3.51	781,055.24	2.96	161,202.98	2.46
金线	78,025.64	0.39	78,114.55	0.30	15,874.36	0.24
其他	2,387,670.80	11.95	2,196,806.67	8.34	485,113.95	7.40
合计	13,423,574.77	67.19	14,252,644.43	54.10	2,884,577.36	44.02
LED 大功 率器 件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3 月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芯片	488,648.93	26.13	258,066.26	15.45	161,788.82	15.71
基板	136,393.36	7.29	146,896.78	8.79	23,986.55	2.33
环氧	9,743.60	0.52	52,871.78	3.16	31,314.51	3.04
支架	67,463.97	3.61	17,038.41	1.02	29,854.35	2.90
其他	297,295.68	15.90	451,838.74	27.04	127,994.78	12.43
合计	999,545.54	53.45	926,711.97	55.47	322,248.20	31.30
电费	637,059.10	2.59	716,126.09	2.41	183,776.23	2.26
合计	637,059.10	2.59	716,126.09	2.41	183,776.23	2.26

备注：以上占比的计算方式为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金额占当期该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2013 年 1-3 月公司生产的 LED 小功率器件

原材料中，芯片采购额的比重较 2011 年、2012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3 年 1-3 月公司人力成本的增加导致该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有所增加，从而使得 LED 小功率器件各项原材料采购额占该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有所下降。另外，由于公司未来将逐步提高大功率及照明类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2013 年 1-3 月公司采购 LED 大功率器件所需的芯片比重较 2012 年有所增加。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1 年度，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53.90%，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1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829,932.37	16.87
2	鼎元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9,429.18	16.03
3	杭州威力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8,471.80	9.82
4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38,899.98	5.60
5	杭州联合电路板有限公司	936,961.26	5.5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043,694.59	53.90
2011 年采购总额		16,779,139.23	—

2012 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57.93%，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全称）	金额（元）	比例（%）
1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703,723.79	26.12
2	杭州威力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6,585.55	14.42
3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149,529.59	6.38
4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45,809.58	6.36
5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835,383.86	4.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0,431,032.37	57.93
2012 年采购总额		18,005,371.16	—

2013 年 1-3 月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43.98%，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全称）	金额（元）	比例（%）
----	------------------------	-------	-------

1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75,406.51	16.68
2	杭州威利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5,721.24	11.92
3	鼎元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800.28	4.76
4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79,898.25	5.33
5	慈溪市博力电子器件厂	277,666.44	5.2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308,492.72	43.98
2013年1-3月采购总额		5,248,876.41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超过50.0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00%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权益。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报告期内及期后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 年月	履行 情况
1	订单 T110504	常州敏杰电器有限公司	144,000.00	2011.5.4	履行完毕
2	订单 450012145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7,512.25	2011.5.11	履行完毕
3	订单 P01111000115	天津中央电子有限公司	123,232.00	2011.11.11	履行完毕
4	订单 0000238473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257,470.29	2011.12.30	履行完毕
5	DQ-2012-11-12-0026	上海祝宏机电厂	55,000.00	2012.11.12	履行完毕
6	订单 20120300	上海博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2,500.00	2012.12.1	履行完毕
7	订单 20121226001	上海池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236.00	2012.12.26	履行完毕
8	订单 0000305635	上海鹤佑轩电子电器销售中心	109,020.60	2013.1.7	履行完毕
9	订单 T130118-4	常州敏杰电器有限公司	121,600.00	2013.1.18	履行完毕
10	订单 201301210001	江苏西德电梯有限公司	267,000.00	2013.1.21	履行完毕
11	订单 20130221	A. T. C Co., LTD	75,775.50	2013.2.21	履行完毕
12	订单 WDH1302210	江苏威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758.84	2013.2.21	履行完毕
13	订单 3300100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120,900.00	2013.3.1	履行完毕
14	订单 323160	斯凯菲尔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77,600.00	2013.5.24	履行中
15	订单 T130609-2	常州敏杰电器有限公司	60,800.00	2013.6.9	履行中
16	订单 0000339247	上海轩卫电气销售中心	207,139.14	2013.6.24	履行中

2、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报告期内及期

后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年月	履行情况
1	订单 POORD000009543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626,375.00	2011.3.14	履行完毕
2	订单 POORD000009534	鼎元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320.00	2011.3.14	履行完毕
3	订单 POORD000011594	慈溪市博力电子器件厂	12,251.00	2011.11.8	履行完毕
4	订单 POORD000012450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1,397.50	2012.2.22	履行完毕
5	订单 POORD000012732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55,267.20	2012.3.16	履行完毕
6	订单 POORD0000131000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24,710.00	2012.4.23	履行完毕
7	订单 POORD000016396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0	2013.1.10	履行完毕
8	订单 POORD000016459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2,869.04	2013.1.14	履行完毕
9	订单 POORD000016454	慈溪市博力电子器件厂	113,133.94	2013.1.14	履行完毕
10	订单 POORD000016453	杭州威利广科技有限公司	128,492.29	2013.1.14	履行完毕
11	订单 POORD000016496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44,040.00	2013.1.16	履行完毕
12	订单 POORD000016668	慈溪伟盛电子有限公司	23,790.42	2013.1.29	履行完毕
13	订单 POORD000016772	杭州联合电路板有限公司	15,120.18	2013.2.18	履行完毕
14	订单 POORD000016829	深圳市胜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452.00	2013.2.21	履行完毕
15	订单 POORD000016827	昆山天重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3,810.00	2013.2.21	履行完毕
16	POORD000018528 芯片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4,000.00	2013.6.4	履行中
17	POORD000018608 套件	慈溪伟盛电子有限公司	114,925.00	2013.6.8	履行中
18	POORD000018639 芯片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151,000.00	2013.6.13	履行中

3、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报告期内及期

后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内容）	合同相对方	借款金额（元）	签订年月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营授 201206201 号 DK)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2,000,000.00	2012.5.29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营授 201206201 号 DK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1,000,000.00	2012.12.4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营授 201206201 号 DK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3,900,000.00	2013.01.24	履行完毕
---	----------------------------------	---------------------	--------------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推介公司产品、品牌，以“接单生产”、“以销定产、以销定采”、“对通用产品适当备货”的经营模式，为显示屏用户、电梯设备公司、照明工程类公司、LED照明灯具企业等客户提供了节能环保、亮度高、寿命长、响应速度快、坚固耐用、亮度调整范围大、亮度均匀性好的LED器件及其应用产品。公司通过直接面向下游LED应用企业进行销售，销售部经理根据公司经营方针，制订总体营销计划，定期（每月）进行销售总结、客户信用评估、风险控制建设等，销售部业务员根据销售策略及具体市场情况，全力开发新客户，开拓新细分市场，并跟踪服务现有客户，从而更拉近了与下游客户的距离，更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的动态、满足客户需求，也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是通过向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水准的服务和性能优良的大、小功率LED器件及其应用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一）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接单生产”、“以销定产、以销定采”、“对通用产品适当备货”的经营模式，即以客户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同时，由于个性化订制产品对设计能力、生产工艺、供应链匹配、订单完成及时性水平要求较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生产成本的降低，公司也在不断探索标准化、批量化生产。

LED封装不同于一般的半导体封装。一般半导体封装完成后的产品只是一个中间产品，并不能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而要结合其它产品通过进一步的装配才能形成各种形式的应用产品。因此，一般半导体封装企业面临的上游供应商是规模较大的芯片厂商，其下游客户也是规模较大的电子整机厂商，产品缺乏议价能力，盈利受到上下游的双重挤压。

与此不同，LED器件封装后，不仅可以作为电子产品的组件销售给应用产品制造商，也可单独组合成一个完整的产品进行销售，如日光灯、射灯、交通灯、

显示屏、路灯等。其下游客户除了电子整机厂商，还有政府、企业、个人等终端客户。

总体而言，LED 封装企业相比于一般半导体封装企业占有更多客户资源，更接近终端市场，因而市场风险也较低。优秀的 LED 封装企业可以不断拓展自己的应用空间，通过技术、理念的创新开发盈利前景好的产品，从而避免在某一领域进行低成本的竞争。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直接面向下游LED应用企业进行销售，主要由销售部负责。相比于经销、代理等模式而言，直销模式更加拉近了与下游客户的距离，更能及时、准确的把握市场的动态、客户需求，也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服务客户。

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营销方式有：

1、参加有广泛影响力的行业展会，如中国国际LED半导体及太阳能展(深圳)、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深圳）、上海国际广告技术设备展览会等，向下游客户集中展示公司主流产品和新产品，提高公司知名度；

2、积极参与并赞助行业协会相关的技术研讨会、信息交流会，发表行业前沿技术方面的专题演讲；

3、在行业主流媒体以低成本双赢模式进行推广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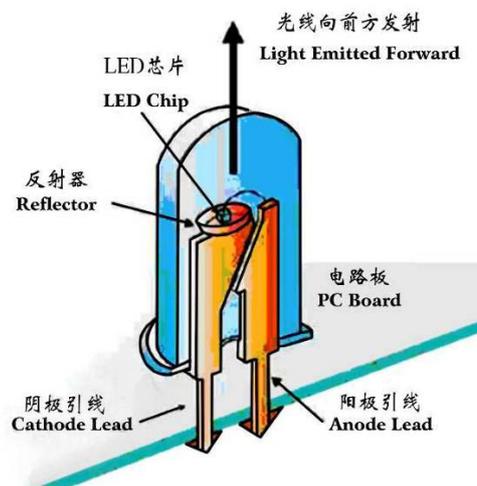
4、通过公司网站、行业主流网络媒体进行宣传和推广。

（三）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良的 LED 器件及其应用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



LED 基本结构图

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具体应用的细分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

LED 是“Light Emitting Diode”的缩写，中文译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LED 的核心部分是由p型半导体和n型半导体组成的芯片，在p型半导体和n型半导体之间有一个p-n结，当注入的少数载流子与多数载流子复合时会把多余的能量以光的形式释放出来，从而把电能转换为光能。不同材料的芯片可以发出红、橙、黄、绿、蓝、紫色等不同颜色的光，“发光二极管”也因此而得名。

发光二极管作为新型高效固体光源，具有高效、节能、环保、寿命长、安全、色彩丰富、体积小、响应速度快、耐振动、易维护等显著优点。它的出现被公认为是21世纪最具发展前景的高技术领域之一。照明应用是全球第二大能源消耗，约占所有能源消耗的19%，若用LED替代传统白炽灯，将节约90%的耗电量。据估计，如果2010年我国有1/3以上的白炽灯被半导体照明技术所取代，那么一年可节约照明用电1 000亿度，节省原煤0.5亿吨，减少废气及尘渣排放量约667万吨。因此，发展LED产业、推进LED的照明应用进程，将可较大幅度地降低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对我国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¹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要政策、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等

（1）行业管理部门

本行业管理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行业主要政策

近几年，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相继出台全面淘汰白炽灯的政策法规，欧盟、日本等于2012年全面禁止使用白炽灯，美国、加拿大等从2012-2014年逐步淘汰大多数白炽灯。国内预计2016年后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将退出通用照明市场。同时，国内加大了对LED照明行业的扶持力度，科技部、国务院等出台系列措施加大扶持LED照明行业，相关政策如下：

¹ 资料来源：刘耀彬、胡观敏《我国LED产业的发展现状、趋势及战略选择》，2010年6月《科技进步与对策》第27卷第12期

1) 2008年1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30%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50%给予补贴。

2) 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落实扩大内需措施,支持国内光伏发电市场发展和LED节能照明产品推广。

3) 2009年5月,为有效引导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的健康快速发展,扩大半导体照明市场规模,拉动消费需求,促进产业核心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的提高,迅速提升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竞争力,科技部推出“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城市方案,涵盖上海、深圳、大连等21个国内发达城市。

4) 2009年10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建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提出到2015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30%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功能性照明达到20%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50%以上,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70%以上;产业集中度显著提高,拥有自主品牌、较大市场影响力的骨干龙头企业10家左右;初步建立半导体照明标准体系;实现年节电400亿千瓦时,相当于年减排二氧化碳4,000万吨。

5)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要加快培育和发展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七大行业之首。

6) 2011年11月,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发布《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提出我国将自2012年10月1日起按照瓦数由高到低分阶段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直至2016年10月1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15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我国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日期	措施
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过渡期,有关进口商、销售商应当按照本公告要求,做好淘汰前准备工作
2012年10月1日起	禁止进口和销售100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
2014年10月1日起	禁止进口和销售60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评估期,对前期政策进行评估,调整后续政策
2016年10月1日起	禁止进口和销售15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或视中期

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7) 2012年7月11日,科学技术部发布《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1、80%以上的LED芯片实现国产化,大型MOCVD装备,关键原材料实现国产化;2、形成新型节能、环保及可持续发展的标准化、规格化、系统化应用产品,成本降至2011年的1/5;3、OLED材料、基板、导电层、封装、测试和灯具的国产化程度达到60%”。

8) 2013年2月17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六大部委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提出“1、LED芯片国产化率80%以上,硅基LED芯片取得重要突破。核心器件的发光效率与应用产品的质量达到国际同期先进水平。2、大型MOCVD装备、关键原材料实现国产化,检测设备国产化率达70%以上。建立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研发、检测平台和标准、认证体系。3、到2015年,60W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全部淘汰,市场占有率将降到10%以下,LED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20%以上。4、LED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30%左右,2015年达到4500亿元(其中LED照明应用产品1800亿元)。5、形成10-15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质量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

(3) 地方政府的相关扶持政策

1) 深圳宝安拟两年内完成2万盏LED路灯改造:深圳市宝安区城管局将在今后2年内对2万盏主要道路的路灯进行LED改造。宝安区力争两年内分期分批完成既定改造任务。改造分为三部分:一是城市景观灯改造。2013年底前完成楼宇景观灯的LED推广任务;二是主要道路路灯改造。2013年底前完成107国道南头检查站—机场路、宝安大道新城联检站—机场隧道及机场隧道LED路灯照明推广;2015年底完成107国道机场—松岗段、宝石路全段LED照明推广;宝安大道机场隧道至松岗段待地铁11号线竣工后实施;三是宝安中心区路灯照明改造。今年新建道路一律采用LED路灯。改造后的LED路灯将能实现40%以上的节能目标。

2) 北京地铁部门计划2015年完成10万个LED灯改造:北京市地铁部门日前向媒体透露,为实现北京地铁节能降耗改造,推广绿色照明,到2015年将完成10万个LED照明灯具改造、25座车站空调节能改造,以达到年节电1000万度的目标。

3) 2013年4月,《江西省节能减排“十二五”专项规划》,要求2015年公

共机构全部使用高效照明灯具；

4) 2013年5月，福建省发布《福建省推广应用LED照明产品的若干措施》，明确到2015年底前基本实现公共照明领域普遍使用LED照明产品，全省实现同比照明节能50%以上。

(4)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LED行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 研发大功率、高亮度芯片

大功率、高亮度一直是国际上LED技术研究的前沿课题，目前，欧盟、美国、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等不断加大投入，引导科研机构与企业重点研发半导体照明高端技术与新产品，抢占行业制高点。

(2) 保持高功率下的高光效

单纯的光强并不具有全面的参考价值，因为随着功率增长，LED的光效不断下降。一般产品在300毫安以下，光效可以超过90Lm/W，但是当驱动电流增长时，光效急剧下降，当驱动电流达到700毫安时，光效只有50Lm/W。另外，在大功率领域，随着温度的升高，LED的光效不断下降。如何保持高功率下的高光效，是目前行业面临的难题。

(3) 解决散热问题

LED的失效形式，除了物理破坏、反向击穿等之外，主要是热损坏，使得对LED的保护主要集中在散热上。发热特性一直是LED照明的致命弱点，它是造成光衰加快和寿命缩短的主要原因。解决散热问题，将大大降低LED的光效衰减，这也是未来重要的技术发展方向。

(4) 实现智能化控制

作为半导体器件，LED能够通过改变电流和材料改变光强、光谱和发光模式，将LED照明产品与太阳能、红外感应、微波测量装置等分别组装在一起就可以实现特殊的用途和效果，形成新的创意产品。随着特殊用途及个性化需求的不断增加，智能化控制将成为LED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

3、中国LED产业格局迈向整合阶段

目前中国大陆 LED 产业已初步形成以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三大区域集聚发展的总体产业空间格局。其中，珠三角和长三角是大陆 LED 产业最为集中的地区，上中下游产业链比较完整，集中了全国 80% 以上的相关企业，也是大陆 LED 产业发展最快的区域，产业综合优势比较明显。珠三角地区的 LED 产业更趋向于中下游的封装和应用层面，而长三角地区则是中国 LED 上中游外延芯片制造和封装企业的主要集中地。在经历投资热、价格战、洗牌潮之后，LED 行业正在走向产业整合阶段时代，行业发展也将更趋理性，中国 LED 产业格局将在产业发展进程中不断调整与变化。

（二）行业市场规模

2010 年全球 LED 行业市场规模将近 100 亿美元，其中通用照明领域市场规模约 25 亿美元，占总市场份额的 25%，预计 2015 年全球 LED 行业市场规模将近 200 亿美元，通用照明领域市场成长为 100 亿美元，占比超过 50%。LED 照明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阶段。

随着 LED 照明加速对传统光源的替代，我国也加大了对 LED 照明行业的扶持力度。科技部 2012 年 5 月 7 日发布了《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预期 2015 年国内 LED 照明产业规模将达到 5000 亿元，LED 照明产品在通用照明市场的份额要达到 30%。同时，科技部明确要求试点示范城市数量要达到 50 个，而之前实施的“10 城万盏”试点示范城市仅 10 个，这意味着仅试点城市的 LED 照明产品需求就要增加 4 倍。这些试点城市的需求不仅仅来自户外路灯照明，还包括市场规模更大的室内商用照明与民用照明。国务院 2012 年 5 月 16 日正式出台一系列促进节能家电等产品消费的新的政策措施。其中，在照明产品方面安排了 22 亿元补贴，计划推广 LED 室内照明产品 1000 万只（筒灯、射灯和球泡灯）、LED 室外照明产品 100 万只（路灯和隧道灯）。LED 室内照明产品如果每只平均按 100 元计算，就有 10 亿元的市场规模。LED 路灯等室外照明产品每只平均按 1600 计算，则有 16 亿元的市场需求。

2010 年至 2015 年，全球传统照明市场、全球 LED 照明市场、中国 LED 照明市场的市场规模如下²：

单位（亿美元）	2010	2011	2012	2013E	2014E	2015E
---------	------	------	------	-------	-------	-------

² 数据来源：LEDinside，长城证券研究所

全球传统照明市场	793.4	838.6	867.0	906.7	978.1	1084.4
全球LED照明市场	53.9	75.5	111.8	165.9	252.3	366.5
中国LED照明市场	10.4	13.0	22.6	31.9	51.3	76.0

（三）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竞争地位

作为一家经验丰富的成熟的LED专业封装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在技术开发与质量保障方面投入大量的人力资源和资金成本，以保障品质的一贯稳定性和技术的不断拓进。公司的技术人员在具体项目的实际应用中不断完善技术细节，总结各类经验，树立品牌效应，致力于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尤其是公司近年来自主研发的贴片式板上芯片封装LED点阵模块技术、一种利用荧光粉封装工艺的白光产品、一种更接近荧光灯的LED日光灯、柔性线形LED光源等在细分行业内具有较为领先的地位，这些技术均为实用性较强的技术，是公司技术人员在长期实践摸索中形成的。

凭借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近年来获得各产品质量监测中心和行业协会授予的多项荣誉及奖项，在行业内形成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得到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可。

（四）行业基本风险

1、LED照明替代传统照明进程发生变化的风险

LED照明光源在发光效率、使用寿命、回应时间、节能环保等方面均优于白炽灯、荧光灯等传统光源，其发光效率已经达到了替代传统光源的要求，之前制约LED室内外照明在国内迅速普及的主要因素是其相对高昂的价格。现阶段，上游外延片、芯片厂商的产能规模正在快速扩张，LED光源和照明产品的价格有望持续下降，与传统照明产品价差的逐步缩小将促使LED照明渗透率实现跨越式增长。但是，未来LED照明替代传统照明的爆发时间、渗透程度尚存有不确定性。

2、行业标准体系尚未健全的风险

现阶段，国内LED产品的质量标准与检测体系尚未完全建立，权威的检测平台缺乏，质量评价或认证暂时缺乏国家级公认的衡量标准。行业标准的尚未健全导致各厂商的产品种类繁多、产品规格不规范，产品质量评价缺乏依据，市场的相对无序竞争将不利于LED产业的健康发展，从而间接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增资、股权转让、经营期限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或股东书面决定）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工商备案的执行董事、经理与实际情况不符、监事不符合任职资格、执行董事决定文件部份缺失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及以后，公司对该等不规范情况进行了整改，工商备案的管理层人员与实际情况相符，监事具备了相应的任职资格，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全、档案保管良好。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共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监高选举或聘任、经营期限变更、三会及其他重要制度的建立、拟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与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责任。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工商备案登记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李建胜的父亲李泰兴，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登记的监事为李建胜，2001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登记的监事为杜宝祥，2007 年 2 月起登记的监事为李建胜。由于李泰兴年事较高，自有限公司成立起李建胜就实际上履行了执行董事兼经理的职责，因此其不符合监事的任职资格。股份公司管理层选举时，整改了有限公司监事任职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情况，新任的三名监事具备相应任职资格，且认真、切实履

行了监事职责。

股份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能》《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股份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规范；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具备了相应任职资格，任期尚未结束，无需改选；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全，档案保管良好；三会各项文件均能够正常签署；未曾发生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督职责；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六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中作出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十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

公司当前规模较小，并未制定专门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目前公司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基本可以涵盖经营的各方面，业务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各项业务和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中。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未来将适时建立。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的规范治理理念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未依法及时办理环评

公司及一半光电曾经存在未依法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但未因此收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2013年9月13日，上海市嘉定新城（马陆镇）科技环保办公室出具了《环保情况证明》，载明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无环保稽查案件记录”；上海市环保局和上海市嘉定区环保局官网披露的行政处罚统计表（涵盖2008年7月至2013年6月）亦无公司及一半光电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及一半光电已主动整改，其中公司已于2013年9月18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字（2013）1124号]，根据该审批意见的要求，公司还须试生产一定时间后报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司预计于2013年11月报批竣工验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一半光电尚处于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编制阶段。

公司及生产项目属于电子配件组装类别，对应的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即属于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类别，一半光电为公司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同属于该类别。公司曾经存在的环境问题主要为未及时办理环评以及空压机等噪声源未采取有效防噪措施导致厂界噪声超标，公司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建议落实了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特别针对噪声超标问题采取了购买一台新空压机并加装了减震垫、隔声罩的措施，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不存在未来无法通过环评验收的不利因素。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建胜、李枚于2013年9月11日作出承诺“若公司或一半光电未来因未办理环境影响批复手续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该处罚给公司或一半光电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公司已在积极准备后续试生产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已落实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并将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若有）及时按期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环保设施、改进生产工艺、选用更低污染度的原辅材料、完善污染防治制度；一半光电将积极按照受托机构指导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整改。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第二款规定,“环保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验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或者有其他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要求情形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不予通过。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限期内组织整改,重新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第三十条(建设单位的法律责任)第六款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或者试运行,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规定,公司若未按规定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先责令限期办理,若逾期未办理,再责令停止试生产;公司若不能通过验收,须按期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一半光电未收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其已在主动整改中,因此其曾经未及时办理环评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鼎晖科技若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环评验收不能一次性通过,也不会因此受到责令停产的处罚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可能被要求限期整改,进而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也未收到相关环保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因此,不存在构成影响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在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后已经按照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并正在向相关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申请补办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如果将来相关环保部门不予通过公司本次竣工验收申请,公司将需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限期内组织整改,重新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公司咨询相关环保部门负责环评审批事项的相关人员得知,若企业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率很高;对此公司也作出了承诺,如公司收到相关环保部门限期整改的通知,其将严格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此,除发生不可预见情形外,公司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税务行政处罚

2011年11月21日，公司因“将价值20,274.31元的样品赠送给新客户，未缴纳增值税”受到“处少缴的增值税、城建税一倍罚款，合计2,975.30元”的处罚；公司因善意取得一张假发票受到“处发票罚款500元”的处罚。

公司及时按照税务稽查局限定的期限内，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补缴了税款和滞纳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两项税务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轻微、受罚金额较小，并已按期缴纳了罚款及补缴了税费、滞纳金；两项处罚针对的违法事实发生于报告期前，不属于最近24个月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律师认为“在上述税务处罚中，公司违法情节轻微、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小，并已按期缴纳了罚款及补缴了税费、滞纳金；且该两项处罚针对的违法事实发生于报告期前，不在本次公开转让的报告期内，不属于影响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之后，公司未发生任何其他违法行为，并且经过股份制改造，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得到了完善，未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生产安全事故

2013年6月初，公司向某供应商采购冷却器一套，约定由其负责安装，其法定代表人和安装员工送达冷却器并进行安装，安装工“在调试空压机时发现管道漏气，带压坚固接头违规操作”直接导致发生事故，于事故中死亡。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时向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监局”）报告了事故。安监局调查后，认定安装工负直接责任、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主要责任、公司设备科长负有施工现场安全监管责任；建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建议公司对设备科长予以内部行政处罚；并要求公司加强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

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时排查了安全隐患、制定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处理了责任人。公司已与该供应商和安装工家属签订了三方协议，确认公司在事故中无任何责任，公司出于人道主义给予安装工家属精神抚慰金25万元，该供应商认可该事故属于其工伤事故，赔偿安装工家属55万元。三方约定该事故就此终结的，后续与公司无关，该供应商和安装工家属以后不得采取包括诉讼、仲裁在内

的其他方式向公司主张赔偿，并不得采取围堵、围攻等方式滋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13年8月底，公司向安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得到口头答复该事故已处理完毕。

公司已妥善处理该事故并签订相关协议，未来发生纠纷的可能性很低；该事故未来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由于安监局未建议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并口头答复公司该事故已处理完毕，公司不会因该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该事故中不负有主要责任、直接责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在该起事故不存在受到嘉定区安监局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因为该起事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该起事故对本次公开转让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受到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建胜、李枚夫妇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建胜、李枚夫妇，其报告期内除投资公司外，还合计直接持有鼎晖国际100%股权，并通过鼎晖国际实际控制了上海美普100%股权。鼎晖国际已于2012年1月13日解散，上海美普已于2012年起停止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资产，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均系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李建胜除在公司任职外，还担任上海美普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金嘉萍除在公司任职外，还担任上海美普监事，但由于上海美普已停止生产经营，并于2013年3月启动了注销程序，不影响李建胜、金嘉萍在公司任职的独立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公司的子公司外）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行使相应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

五、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建胜、李枚除投资公司外，还直接持有鼎晖国际100%股权，并通过鼎晖国际实际控制了上海美普100%股权。

鼎晖国际，中文全称香港鼎晖科技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全称 Hong Kong Top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于2004年3月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商业登记证号34349018-000，注册资本10,000.00HK\$，实收资本0 HK\$（香港法律未规定注册资本须实际到位），李建胜、李枚分别认缴9,000.00HK\$、1,000.00 HK\$。鼎晖国际法定代表人李建胜，董事李建胜，注册地址为“旺角亚皆老街113号1313A13楼”，经营范围为“一般贸易”，经营期限10年。

上海美普，全称上海美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2007年5月18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嘉府外批（2007）215号批复，同意设立上海美普，2013年5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沪嘉独资字（2007）1624号证书，批准鼎晖国际投资设立上海美普，2007年5月29日上海美普成立，注册号310000400515895，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鼎晖国际分别于2007年7月19日、

2007年10月18日以现汇实缴5.997万美元、14.003万美元，并由验资机出具了验资证明。上海美普法定代表人李建胜，董事李建胜、李枚、杨蓓莉，监事金嘉萍，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新公路1118号第2幢第一层”，经营范围“生产半导体照明灯具、照明电子元器件、指示性照明器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至2018年05月28日。

鼎晖国际和上海美普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鼎晖国际持有上海美普100%股权。报告期内鼎晖国际、上海美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鼎晖国际已于2012年1月13日解散，上海美普已于2012年起停止生产经营。由于其全资控股股东鼎晖国际已于2012年1月13日解散，导致上海美普注销程序复杂，目前尚未完成注销程序。上海美普已于2013年6月27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其提前终止的批复，并于2013年7月11日于《文汇报》公告注销，目前正在办理税务注销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胜、李枚于2013年5月20日承诺将继续、积极推动上海美普注销程序，上海美普也承诺未来不再从事与鼎晖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否则因此产生的经营净利润归鼎晖科技所有。

上海美普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12.12.31(万元)	2013.6.30(万元)
资产总额	656.52	376.22
其中：存货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负债总额	273.73	2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79	354.56
科目	2012年度(万元)	2013年上半年(万元)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亏损	13.15	4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	1.00

备注：上海美普2012年度（末）财务数据经正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正道字（2013）第442号]，2013上半年度（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5.00%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2013年5月2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或者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关联方占款、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七款、第八款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胜	董事长、总经理	659.3785	65.8720
2	李 枚	董事	267.1065	26.6840
3	李泰兴	董事	50.1077	5.0058
4	金嘉萍	董事、副总经理	10.0215	1.0012
5	陈珊珊	董事	8.0011	0.7993
6	李伟燕	董事	3.9601	0.3956
7	聂作群	董事	2.4246	0.2422
8	毛晨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9	熊俊娣	监事	-	-
10	徐少平	监事	-	-
11	刘玲珍	财务总监	-	-
12	王岑岑	董事会秘书	-	-
合 计			1,001.00	100.00

李建胜与李枚为夫妻关系，李泰兴与李建胜为父子关系，其他股东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管理层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李建胜与李枚为夫妻关系，李泰兴与李建胜为父子关系，其他管理层人员之间及与上述三人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管理层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管层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含保密条款。

(四) 公司管理层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李建胜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美普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泰兴	董事	无
3	李枚	董事	上海美普董事
4	金嘉萍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美普监事
5	陈珊珊	董事	无
6	李伟燕	董事	无
7	聂作群	董事	无
8	毛晨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无
9	熊俊娣	股东代表监事	无
10	徐少平	监事	无
11	刘玲珍	财务总监	无
12	王岑岑	董事会秘书	无

上海美普已于2013年6月27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其提前终止的批复，并于2013年7月11日于《文汇报》公告注销，故李建胜、李枚、金嘉萍在上海美普兼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 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除李建胜、李枚外无对外投资情况，李建胜、李枚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

(六) 公司管理层受到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3年5月20日出具了书面声明，声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七) 公司管理层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影响的情形。

无。

九、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两年内，李建胜实际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金嘉萍为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李建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嘉萍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新增的管理层人员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且新增人员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因此最近两年公司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报字（2013）第 2014 号）。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从取得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公司 2011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上海一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香港鼎

晖光电有限公司，2012 年、2013 年一季度为上海一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鼎晖光电有限公司、上海焕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鼎晖光电（美国）有限公司。其中，美国鼎晖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取得公司注册证书，但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4 日第一次实缴出资美元 18,400.00 元，故美国鼎晖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第一次实缴出资日 2012 年 9 月 4 日纳入合并范围。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12,075.88	7,922,814.08	6,281,091.42	10,253,212.58	4,141,653.67	5,364,13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0,739.16	928,624.50	2,108,316.58	890,739.16	928,624.50	2,108,316.58
应收账款	10,150,537.96	12,826,469.57	8,904,533.27	10,251,366.41	12,763,947.74	8,904,533.27
预付款项	691,213.59	1,677,571.63	352,977.78	1,342,349.43	2,554,577.49	1,159,102.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8,783.18	310,313.87	258,540.20	238,673.54	309,813.70	197,395.98
存货	10,440,950.01	11,068,783.08	11,500,812.74	10,263,321.91	10,777,310.19	11,153,44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524,299.78	34,734,576.73	29,406,271.99	33,239,663.03	31,475,927.29	28,886,932.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8,549.07	4,684,101.68	4,454,085.32	2,765,974.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29,102.97	6,646,835.23	7,661,571.67	7,266,155.98	6,340,168.33	7,298,908.26
在建工程	180,000.00	-	-	180,000.00		
工程物资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210.11	43,246.62		34,067.11	37,997.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862.33	167,527.54	101,044.05	417,225.04	168,212.48	101,08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4,175.41	6,857,609.39	8,191,164.79	12,581,549.81	11,000,464.05	10,165,970.94
资产总计	43,688,475.19	41,592,186.12	37,597,436.78	45,821,212.84	42,476,391.34	39,052,903.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	1,000,000.00		4,9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82,379.00	10,299,693.44	10,759,532.00	7,205,495.21	10,876,127.32	10,923,505.65
预收款项	940,000.27	1,644,241.62	146,847.62	935,626.08	844,438.90	146,847.62
应付职工薪酬	65,830.32	70,712.23	123,968.23	65,830.32	65,950.32	82,406.32
应交税费	-94,131.40	410,045.59	1,016,968.82	-232,328.81	179,772.07	960,380.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5,345.32	738,909.40	1,187,847.43	437,462.35	192,264.14	494,238.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69,423.51	14,163,602.28	13,235,164.10	13,312,085.15	13,158,552.75	12,607,379.36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1,583.28	1,268,083.29	1,171,222.41	1,111,583.28	1,268,083.29	1,171,222.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1,583.28	1,268,083.29	1,171,222.41	1,111,583.28	1,268,083.29	1,171,222.41
负债合计	14,381,006.79	15,431,685.57	14,406,386.51	14,423,668.43	14,426,636.04	13,778,601.77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192,858.00	5,000,000.00	5,000,000.00	6,192,858.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817,142.00			3,817,142.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05,823.18	2,305,823.18	2,028,277.80	2,305,823.18	2,305,823.18	2,028,277.80
未分配利润	16,791,405.97	18,638,822.72	16,170,132.61	19,081,721.23	20,743,932.12	18,246,023.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387.60	-8,395.03	-7,360.14			
归属于公司股本权益合计	29,099,841.55	25,936,250.87	23,191,050.27	31,397,544.41	28,049,755.30	25,274,301.49
少数股东权益	207,626.85	224,249.68				
股东权益合计	29,307,468.40	26,160,500.55	23,191,050.27	31,397,544.41	28,049,755.30	25,274,301.4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3,688,475.19	41,592,186.12	37,597,436.78	45,821,212.84	42,476,391.34	39,052,903.2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至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3年1月至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并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0,989,807.87	51,358,531.94	42,540,622.10	10,978,736.24	50,638,298.66	42,537,335.17
减: 营业成本	8,194,431.34	29,720,008.00	24,648,662.65	8,352,347.42	30,098,325.24	24,144,877.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047.19	301,870.29	173,142.71	31,250.03	250,546.86	156,237.65
销售费用	464,209.99	2,330,520.81	1,605,532.69	463,664.99	2,320,743.81	1,527,441.69
管理费用	4,054,585.17	16,624,703.53	14,291,704.79	3,761,710.58	15,183,948.89	13,014,660.31
财务费用	57,547.71	78,582.53	-38,842.13	56,438.49	76,113.48	-42,088.19
资产减值损失	458,417.44	457,245.62	251,807.48	409,182.94	464,684.79	244,615.8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1,150.08	-123,642.00		-21,150.08	-123,642.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50.08	-123,642.00		-21,150.08	-123,642.00
二、营业利润	-2,286,430.97	1,824,451.08	1,484,971.91	-2,095,858.21	2,222,785.51	3,367,948.37
加: 营业外收入	190,748.01	1,457,766.58	2,690,348.48	190,748.01	1,029,608.36	2,690,297.26
减: 营业外支出	16,113.25	21,803.70	20,333.31	6,113.25	21,803.70	20,333.3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13.25			6,113.25		
三、利润总额	-2,111,796.21	3,260,413.96	4,154,987.08	-1,911,223.45	3,230,590.17	6,037,912.32
减: 所得税费用	-248,334.79	555,065.96	678,726.73	-249,012.56	455,136.36	678,682.81
四、净利润	-1,863,461.42	2,705,348.00	3,476,260.35	-1,662,210.89	2,775,453.81	5,359,229.5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7,416.75	2,746,235.49	3,476,260.35	-1,662,210.89	2,775,453.81	5,359,229.51
少数股东损益	-16,044.67	-40,887.49				
五、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55	0.70	-0.33	0.56	1.07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55	0.70	-0.33	0.56	1.07
六、其他综合收益	429.27	-1,419.44	-7,360.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3,032.15	2,703,928.56	3,468,900.21	-1,662,210.89	2,775,453.81	5,359,229.51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6,409.32	2,745,200.60	3,468,900.21	-1,662,210.89	2,775,453.81	5,359,229.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22.83	-41,272.0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并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83,713.07	58,198,239.17	47,431,676.76	15,295,262.48	56,800,659.10	47,429,37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6,900.00	107,780.88	-	26,900.00	107,78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550.00	1,692,314.91	2,419,687.62	164,562.05	1,179,985.44	1,711,75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7,263.07	59,917,454.08	49,959,145.26	15,459,824.53	58,007,544.54	49,248,91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67,248.92	25,114,594.99	23,116,923.19	11,583,157.57	30,322,187.60	26,267,15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7,758.15	20,144,560.89	13,829,355.51	3,973,361.61	15,036,891.57	10,283,29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0,638.18	6,671,088.58	3,747,620.93	970,109.37	5,808,558.72	3,492,99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459.00	7,613,701.09	7,486,600.55	1,089,123.13	6,967,789.78	7,055,80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1,104.25	59,543,945.55	48,180,500.18	17,615,751.68	58,135,427.67	47,099,25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841.18	373,508.53	1,778,645.08	-2,155,927.15	-127,883.13	2,149,66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398.99			407,398.9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398.99			407,398.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554.78	331,946.28	2,537,770.52	356,088.00	311,040.65	2,503,61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16.36	2,116,659.68	328,9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并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554.78	331,946.28	2,537,770.52	586,104.36	2,427,700.33	2,832,60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554.78	75,452.71	-2,537,770.52	-586,104.36	-2,020,301.34	-2,832,60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0,000.00	265,521.72		5,0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521.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	3,000,000.00		3,9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0,000.00	3,265,521.72		8,91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70.67	71,386.67		51,570.67	71,38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70.67	2,071,386.67		51,570.67	2,071,38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429.33	1,194,135.05		8,858,429.33	928,61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71.57	-1,373.63	-31,765.43	-4,838.91	-2,913.01	-5,775.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9,261.80	1,641,722.66	-790,890.87	6,111,558.91	-1,222,484.15	-688,721.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2,814.08	6,281,091.42	7,071,982.29	4,141,653.67	5,364,137.82	6,052,859.2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12,075.88	7,922,814.08	6,281,091.42	10,253,212.58	4,141,653.67	5,364,137.8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第一季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2,305,823.18		18,638,822.72	-8,395.03	224,249.68	26,160,50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2,305,823.18	-	18,638,822.72	-8,395.03	224,249.68	26,160,50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1,192,858.00	3,817,142.00	-	-	-	-	-1,847,416.75	1,007.43	-16,622.83	3,146,967.85
(一)净利润							-1,847,416.75		-16,044.67	-1,863,461.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1,007.43	-578.16	429.2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847,416.75	1,007.43	-16,622.83	-1,863,032.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2,858.00	3,817,142.00	-	-	-	-	-	-	-	5,01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92,858.00	3,817,142.00								5,01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92,858.00	3,817,142.00	-	-	2,305,823.18	-	16,791,405.97	-7,387.60	207,626.85	29,307,468.4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2,028,277.80	-	16,170,132.61	-7,360.14	-	23,191,05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2,028,277.80	-	16,170,132.61	-7,360.14	-	23,191,050.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	-	-	-	277,545.38	-	2,468,690.11	-1,034.89	224,249.68	2,969,450.28
(一)净利润							2,746,235.49		-40,887.49	2,705,348.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1,034.89	-384.55	-1,419.4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746,235.49	-1,034.89	-41,272.04	2,703,928.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265,521.72	265,521.7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65,521.72	265,521.7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277,545.38	-	-277,545.38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77,545.38		-277,545.3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2,305,823.18	-	18,638,822.72	-8,395.03	224,249.68	26,160,500.5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1,492,354.85	-	13,229,795.21	-	-	19,722,15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1,492,354.85	-	13,229,795.21	-	-	19,722,15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	-	-	-	535,922.95	-	2,940,337.40	-7,360.14	-	3,468,900.21
(一)净利润							3,476,260.35			3,476,260.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7,360.14		-7,360.1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476,260.35	-7,360.14	-	3,468,900.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535,922.95	-	-535,922.95	-	-	-
1、提取盈余公积					535,922.95		-535,922.9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2,028,277.80	-	16,170,132.61	-7,360.14	-	23,191,050.2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第一季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2,305,823.18		20,743,932.12	28,049,75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2,305,823.18	-	20,743,932.12	28,049,75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1,192,858.00	3,817,142.00	-	-	-	-	-1,662,210.89	3,347,789.11
(一)净利润							-1,662,210.89	-1,662,210.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662,210.89	-1,662,210.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2,858.00	3,817,142.00	-	-	-	-	-	5,01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92,858.00	3,817,142.00						5,01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92,858.00	3,817,142.00	-	-	2,305,823.18	-	19,081,721.23	31,397,544.4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2,028,277.80	-	18,246,023.69	25,274,30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2,028,277.80	-	18,246,023.69	25,274,301.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	-	-	-	277,545.38	-	2,497,908.43	2,775,453.81
(一)净利润							2,775,453.81	2,775,453.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775,453.81	2,775,453.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277,545.38	-	-277,545.38	-
1、提取盈余公积					277,545.38		-277,545.3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2,305,823.18	-	20,743,932.12	28,049,755.3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1,492,354.85	-	13,422,717.13	19,915,07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1,492,354.85	-	13,422,717.13	19,915,07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	-	-	-	535,922.95	-	4,823,306.56	5,359,229.51
(一)净利润							5,359,229.51	5,359,229.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359,229.51	5,359,229.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535,922.95	-	-535,922.95	-
1、提取盈余公积					535,922.95		-535,922.9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2,028,277.80	-	18,246,023.69	25,274,301.49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帐本位币

人民币：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①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②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③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④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其他金融负债。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⑦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

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4)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可以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 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含 10%)以上且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的应收账款；

②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大于 300 万的其他应收款；

③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重大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发生欠款对象解散或死亡、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法律诉讼、严重超过信用期仍无回款迹象等导致应收款项收回存在较大风险的事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1)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2)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加以确定。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①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② 使用寿命超过 1 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5 年-10 年	5.00%	9.50%-19%
运输设备	4 年	5.00%	23.75%
其他设备	3 年	5.00%	31.67%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5)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3)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5、 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 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无形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9、 收入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确认收入：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遵守收入准则中关于确认收入的基本条款的同时,公司按以下不同销售模式,具体描述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时间如下:

(1) 直接销售给国内客户:

对于客户至公司提货的,在货物出库,提货方签字确认收入;对于发货至客户的,在货物运达对方,对方验收确认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 由国内客户代为管理:

国内销售有部分客户要求零库存,但愿意暂时代公司保管存货,在客户领用货物、进行验收并确认货物的采购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对于这种情况,公司将货物成批发往客户仓库,货物自公司发出时计入“发出商品”,待客户验收并领用货物、公司取得客户结算清单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3) 直接出口销售:

对于直接出口销售,该销售方式贸易条款均为 FOB,对于该种销售,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并确认货物已装船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3、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均实现盈利，2013 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以来，逐步扩大经营规模，2011 年公司年收入超过 4,000 万元，2012 年收入规模扩大至 5,000 万以上，增幅超过 20%。在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公司提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工资，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使得 2012 年营业利润的增幅与营业收入的增幅持平。2013 年第一季度公司出现亏损，由于第一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2011 年第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15.85%，2012 年第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15.75%），且公司为清理订单剩余库存降低产品售价，并对小功率产品备货以及成本较高的新研发大功率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造成 2013 年第一季度公司亏损 186.35 万元。

2011 年毛利率为 41.93%，2012 年毛利率为 42.11%，2013 年第一季度毛利

率为 25.87%；公司 2011 年底净资产收益率为 16.20%，2012 年底净资产收益率为 11.18%，2013 年第一季度末净资产收益率为-7.39%。考虑到第一季度是销售淡季且为清理库存而降低产品报价，并对部分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因此 2013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出现波动，而此前两年保持稳定。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数）分别为 35.28%、33.96%和 31.48%；流动比率分别为 2.22、2.45 和 2.6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1.67 和 1.8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在平稳中有所提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分别为 4.68、4.72；在 2013 年第一季度，由于季度收入规模小，周转率降为 0.95。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周转率较为良好。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第一季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6、2.63 和 0.76，在前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周转率有所上升；在 2013 年第一季度，由于成本规模较小，周转率降至 0.76，周转天数为 118 天，小于前两个年度，表明企业通过降低产品售价的方法减少了库存，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77.86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1 年因销售商品而收现较多，而购买原材料时，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信用额度采用延期支付方式，因此经营活动产生正净额。2012 年公司大幅提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量减少，但仍为正值。2013 年第一季度公司提高购买原材料的现金支付比例，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与公司第一季度发生亏损一致。

公司 201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且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度公司新增生产设备及办公电脑等固定资产约 238 万元。

公司 2012 年 6 月公司向银行借款 200 万元，并于 11 月份全部还款；12 月份向银行借款 100 万元；2013 年 1 月向中国银行借款 390 万元，股东增资使实

收资本与资本公积增加 501 万元，因此 2012 年和 2013 年第一季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呈现为正值。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现金流正常，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维系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 目	2013 年第一季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0,970,182.71	100.00	51,328,773.02	100.00	42,437,246.88	100.00
按产品分类						
小功率	9,017,830.89	82.20	47,165,760.63	91.89	36,699,946.80	86.48
大功率	1,308,058.31	11.92	1,508,387.75	2.94	2,352,225.37	5.54
其他	644,293.51	5.87	2,654,624.64	5.17	3,385,074.71	7.98
按地区分类						
国内	7,803,584.96	71.13	48,958,782.51	95.38	39,445,837.04	92.95
国外	3,166,597.75	28.87	2,369,990.51	4.62	2,991,409.84	7.05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 LED 小功率器件（包括 LED 发光二极管、点阵块、数码管、发光管、导光板等工业应用的标准显示器件）、LED 大功率器件（包括大功率 LED 组件和大功率 LED 产品）以及其他 LED 应用产品。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从远至近）99.76%、99.94%、99.82%，主营业务明确。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 2011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营业收入涨幅为 20.73%，营业利润涨幅为 22.86%。由于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收入规模小，且人工成本上升，同时总体订单价格下降，对部分小功率产品备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在 2013 年第一季度出现暂时亏损。

报告期内，小功率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11 年的 86.48% 上升至 2012 年的 91.89%，2013 年第一季度下降至 82.20%；同期大功率产品收入占比较小，2011 年收入占比 5.54%，2012 年收入占比 2.94%。2012 年大功率产品收入比重下降是由于公司在 2011 年为南浦大桥、上海展览馆等建筑提供照明产品，但在 2012 年公司未获得此类大额订单，并且当年 LED 组件中部分产品如照明应用类产品和 COB 形式的 LED 光源处于研发阶段，未形成大规模的销售，因此收入比重下降。2013 年第一季度大功率产品的收入比重上升至 11.92%，这是由

于公司对大功率产品的研发投入在收入规模上体现出效益。其他产品收入的比重从 2011 年的 7.98% 下降至 2013 年一季度的 5.87%，公司逐渐减少从其他厂商外购产品再出售的贸易类交易。公司未来将逐步提高大功率及照明类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合并数

项 目	2013 年第一季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主营业务收入	10,970,182.71	51,328,773.02	20.95	42,437,246.88
主营业务成本	8,132,256.79	29,713,958.39	20.59	24,641,262.91
主营业务利润	2,837,925.92	21,614,814.63	21.46	17,795,983.97
营业利润	-2,286,430.97	1,824,451.08	22.86	1,484,971.91
利润总额	-2,111,796.21	3,260,413.96	-21.53	4,154,987.08
净利润	-1,863,461.42	2,705,348.00	-22.18	3,476,260.35

母公司数

项 目	2013 年第一季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主营业务收入	10,959,111.08	50,638,298.66	19.04	42,537,335.17
主营业务成本	8,341,824.74	30,098,325.24	24.66	24,144,877.51
主营业务利润	2,617,286.34	20,539,973.42	11.68	18,392,457.66
营业利润	-2,095,858.21	2,222,785.51	-34.00	3,367,948.37
利润总额	-1,911,223.45	3,230,590.17	-46.49	6,037,912.32
净利润	-1,662,210.89	2,775,453.81	-48.21	5,359,229.51

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较 2011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营业务收入涨幅为 20.95%，主营业务利润涨幅为 21.46%。2012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1 年增长了 20.59%，成本增幅与收入增幅齐平，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与收入增长率保持一致。2013 年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收入规模小，且公司提高员工待遇，人工成本提高，同时公司处理了上年剩余订单备货，降低此类产品的价格出售，导致毛利降低。此外，针对订单备货以及新研发的成本高于市价的产品，公司对此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综上，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下滑至亏损 186.35 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3 年度 1 月至 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小功率	9,017,830.89	6,553,438.71	27.33
大功率	1,308,058.31	1,029,678.16	21.28
其他	644,293.51	549,139.92	14.77
综合毛利率	10,970,182.71	8,132,256.79	25.87

产品分类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小功率	47,165,760.63	26,342,638.01	44.15
大功率	1,508,387.75	1,670,801.80	-10.77
其他	2,654,624.64	1,700,518.58	35.94
综合毛利率	51,328,773.02	29,713,958.39	42.11

产品分类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小功率	36,699,946.80	19,978,354.83	45.56
大功率	2,352,225.37	1,870,072.11	20.50
其他	3,385,074.71	2,792,835.97	17.50
综合毛利率	42,437,246.88	24,641,262.91	41.93

公司 201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与 2011 年相比基本持平，维持在 40%以上，但从结构来看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较大。小功率产品毛利率维持在 44%以上，较为平稳，而大功率产品的毛利率从 20.5%降低至-10.77%，同时销售规模也下降 35.87%。2013 年度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42.11%下降至 25.87%，从产品结构来看，占比 82.20%的小功率产品的毛利率为 27.33%，下降幅度较大；占比 11.92%的大功率产品毛利率上升至 21.28%，有较大改善；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回落至 14.77%。

对于小功率产品而言，2011 年与 2012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5.56%和 44.15%，同期瑞丰光电的毛利率为 27.15%和 22.10%，公司小功率产品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力电梯等国内外大客户，这些客户对采购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公司凭借过硬的生产技术与产品品质成为其供应商，相应地，产品定价高于市场水平，因此毛利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2013 年第一季度的小功率产品的毛利率降至 27.33%，与 2012 年的 44.15%相比，下降 16.82 个百分点，原因包括以下三者。其一，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人工成本上升，是由于第一季度公司提高了员工的薪酬待遇导致人力支出增加，

且 2013 年第一季度公司平均生产人员由 2012 年的平均生产人员 220 人增加至 242 人, 生产人员人数增幅达 10.00%, 对员工薪酬待遇的增加与员工人数的增长共同导致第一季度人工成本的增加, 从而使得 2013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费用较 2012 年季度平均人工费用增长约 13%。同时, 季节性、周期性原因也导致了公司第一季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第一季度历来为公司的销售淡季 (2011 年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15.85%, 2012 年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15.75%), 且第一季度由于包含了元旦、春节等法定假日, 公司获得的订单数量较少, 间接对毛利率的下降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 固定成本的增加与订单的减少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 从而引起毛利率降低。

其二, 从产品销售价格来看, 由于我国的 LED 产业正处在产业生命周期发展的前期阶段, LED 企业数量和产业规模正处于快速上升中, 市场接近完全竞争、技术水平不断更新与提升, 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也较快。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 2013 年第一季度订单价格下降, 降价幅度在 5%左右。若产品成本不变, 第一季度订单价格的下降引起毛利率的降低 5 个百分点。

以上原因导致正常销售部分产品毛利率从 2012 年度 42.11%下降至 29.91%。

其三, 由于公司在按订单生产时会基于战略性考量与市场前瞻, 对通用产品备货, 未来销售给同一供应商, 或提供给其他可满足要求的供应商, 以缩短订单的交货期。在特殊情况下, 若备货未能满足变化的产品需求, 则公司会集中销售。2013 年第一季度公司集中低价销售了此类小功率产品, 第一季度正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为 29.91%, 低价销售部分毛利率为-36.87%, 这也导致小功率产品的总体毛利率降低。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低价销售	349,128.84	477,859.78	-36.87
正常销售	8,668,702.05	6,075,578.93	29.91
合计	9,017,830.89	6,553,438.71	27.33

由于此次低价处理备货为特殊事项, 仅占 2013 年第一季度小功率产品收入的 3.87%, 以前未曾发生, 未来公司仍以“接单生产”、“对通用产品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为主, 在此生产与销售的模式下, 公司出现大量存货积压滞销的可能性较小, 因此导致毛利率的降低是暂时的,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对于大功率产品而言,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0.50%、-10.77%、21.28%, 同期瑞丰光电照明 LED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5.87%、

18.97%和 21.79%，除了 2012 年公司大功率产品毛利率为负外，其他两期的毛利率均达到 20%以上，2013 年的毛利率与瑞丰光电持平。2012 年新增开发的产品研发投入大，成本高，而销售人员低价出售产品以期打开市场，导致 2012 年大功率产品总体毛利率降低。公司为弥补大功率产品销售造成的亏损，着力提高贸易类产品售价，因此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提高。对于大功率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若其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在期末对此类存货计提了充足的存货跌价准备，2012 年末公司同样对此类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3 年第一季度大功率产品的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在 2012 年开拓销售渠道的努力基础上，公司获得了较多照明类产品的订单，尤其是应用于 LED 照明的光源；公司按照市价定价，使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上升至市场平均水平，摆脱了亏损的局面。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第一季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64,209.99	2,330,520.81	45.16%	1,605,532.69
管理费用	4,054,585.17	16,624,703.53	16.32%	14,291,704.79
其中：研发费用	512,779.40	3,593,011.03	-16.62%	4,309,382.61
财务费用	57,547.71	78,582.53	不适用	-38,842.13
主营业务收入	10,970,182.71	51,328,773.02	20.95%	42,437,246.88
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4.23%	4.54%	0.76%	3.78%
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36.96%	32.39%	-1.29%	33.68%
研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4.67%	7.00%	-3.15%	10.15%
财务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0.52%	0.15%	0.24%	-0.09%

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并大量投入研发，发生的销售和管理费用较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员工工资、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专业机构服务费、租金及物业费和员工工资；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原材料、展览费以及试制费。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实现了快速增长，而管理费用同比增长，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为营业收入增幅的两倍，从而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平稳，销售费用的比重略有提高。2013 年第一季度，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3 年第一季度公司参加的展会较少，展览费与差旅费下降。研发费用的金额

与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研发项目前期投入较多，在报告期内研发项目逐步完成。

2012 年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11 年有较大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 6 月借入半年期银行借款 200 万元，产生利息支出。截至 2013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借款金额为 490 万元，由于本金增加 145%，第一季度的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随之增加。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以下表格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第一季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13.25	-21,150.0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500.01	771,139.12	2,578,869.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95.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48.00	664,823.76	91,145.25
所得税影响额	-28,459.59	-254,748.18	-400,494.59
合计	161,271.06	1,160,064.62	2,269,520.58

其中政府补助包括：

项目	2013 年第一季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世博园内交通车辆 LED 照明灯具应用技术开发	-	-	200,000.00
LED 先进封装技术及高性能 LED 照明系统	-	-	995,092.33
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	14,250.00	57,000.00	57,000.00
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	8,750.01	35,000.04	20,416.67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课题编码：11HX1181600）	-	385,639.08	414,360.92
大功率 LED 器件（10W 组件-50W 组件）	-	-	29,000.00
高功率 LED 集成单元模块组合灯具	-	20,000.00	25,000.00
高架路道路照明灯具研究开发与应用	-	80,000.00	720,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8,000.00	
中小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118,000.00
医用 LED 固态光源的开发	13,500.00	185,500.00	-
新型高效 LED 荧光体与器件结构（器件部分）	120,000.00	-	-
合计	156,500.01	771,139.12	2,578,869.92

2013 年第一季度、2012 年和 2011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13 万元、116.01 万元和 226.9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65%、42.88%和 65.29%，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呈逐年递减趋势。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

获得的科研项目补助与奖励，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值税返奖，营业外支出包括捐赠支出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12 年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较大，当年除政府补助外，焕丽医疗获得了一笔金额 42.7 万元的园区返奖。此外，由于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2012 年公司收到了约 25 万元的赔偿金。

2013 年第一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少，仅有 16.13 万元。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医用 LED 固态光源的开发，该项目已于 2012 年收取 64 万元政府补助，2012 年根据项目进度确认了政府补贴 18.55 万元，2013 年将继续根据进度确认收入。此外，公司今年已提交科研项目的申请文件，申请补贴金额为 100 万元，预计于今年 9 月获得是否通过的批复。公司规划未来在研发方面继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积极申请科研项目以获得政府相关补助。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城建税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注1：公司报告期内法定税率为：25%。

（1）母公司所得税税率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1000238），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函[2008]985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1000499），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函[2008]985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 月至 3 月公司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2) 上海一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上海一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 上海焕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上海焕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4) 香港鼎晖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香港鼎晖光电有限公司系依据香港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依据当地税法，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按利润总额的16.5%计缴。

(5) 鼎晖光电（美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鼎晖光电(美国)有限公司系依据美国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依据当地税法，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国税税率为15%-39%，按照应纳税所得额，采用超额累进的税率进行计算；加州所得税州税税率为8.84%。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合并报表数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年以内	5	10,623,263.18	99.36	531,163.20	10,092,099.98
	1-2年	15	68,750.57	0.64	10,312.59	58,437.98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10,692,013.75	100.00	541,475.79	10,150,537.96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100	128,331.00	0.94	128,331.00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年以内	5	13,334,042.73	97.69	666,702.14	12,667,340.59
	1-2年	15	187,210.57	1.37	28,081.59	159,128.98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13,649,584.30	100.00	823,114.73	12,826,469.57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100	128,331.00	1.35	128,331.00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年以内	5	9,317,573.23	97.73	465,878.66	8,851,694.57
	1-2年	15	61,325.00	0.64	9,198.75	52,126.25
	2-3年	30	-	-	-	-
	3-4年	50	1,424.90	0.01	712.45	712.45
	4-5年	80	-	-	-	-
	5年以上	100	24,881.25	0.26	24,881.25	-
合计		9,533,535.38	100.00	629,002.11	8,904,533.27	

母公司报表数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年以内	5	10,729,398.35	99.36	536,469.92	10,192,928.43
	1-2年	15	68,750.57	0.64	10,312.59	58,437.98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10,798,148.92	100.00	546,782.51	10,251,366.41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128,331.00	0.94	128,331.00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年以内	5	13,268,230.27	97.68	663,411.51	12,604,818.76
	1-2年	15	187,210.57	1.38	28,081.59	159,128.98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13,583,771.84	100.00	819,824.10	12,763,947.74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128,331.00	1.35	128,331.00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年以内	5	9,317,573.23	97.73	465,878.66	8,851,694.57
	1-2年	15	61,325.00	0.64	9,198.75	52,126.25
	2-3年	30				
	3-4年	50	1,424.90	0.01	712.45	712.45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24,881.25	0.26	24,881.25	-
合计			9,533,535.38	100.00	500,671.11	8,904,533.27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一季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0,150,537.96	12,826,469.57	8,904,533.27
营业收入	10,989,807.87	51,358,531.94	42,540,622.10
总资产	43,688,475.19	41,592,186.12	37,597,436.78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92.36	24.97	20.93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3.23	30.84	23.68

公司2013年一季度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15.05万元、1,282.65万元和890.45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36%、24.97%和20.93%，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3%、30.84%和23.68%。

截至2013年3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9.36%，1-2年的为0.64%，无长期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风险控制良好。

对于出现合同争议、客户无力偿还的情况，公司已对所涉及的款项足额计提

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鹤佑轩电子电器销售中心	客户	5,523,823.66	1 年以内	51.66
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190,888.88	1 年以内	20.49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499,948.27	1 年以内	4.68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342,685.31	1 年以内	3.21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客户	329,099.31	1 年以内	3.08
合计		8,886,445.43		83.1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鹤佑轩电子电器销售中心	客户	5,819,003.40	1 年以内	42.63
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529,340.15	1 年以内	18.53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1,914,025.07	1 年以内	14.02
纳安斐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	682,632.00	1 年以内	5.00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338,284.00	1 年以内	2.48
合计		11,283,284.62		82.66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客户	5,138,347.37	1 年以内	53.90
南通诺康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960,068.82	1 年以内	10.07
天津中央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387,411.11	1 年以内	4.06
江苏斯菲尔电气有限公司	客户	349,419.24	1 年以内	3.67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01,458.86	1 年以内	3.16
合计		7,136,705.40		74.86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1,213.59	100.00	1,677,571.63	100.00	347,904.90	98.56
1—2年					242.88	0.07
2—3年					4,830.00	1.37
3—4年						
合计	691,213.59	100.00	1,677,571.63	100.00	352,977.78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2013年第一季度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2年末下降58.80%。所有预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整体账龄较短。

截至2013年3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129,750.00	18.77	1年以内	预付展费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8,041.02	15.63	1年以内	预付软件款
上海合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326.00	10.17	1年以内	预付装修费
广州波谱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44,260.00	6.40	1年以内	预付展费
苏州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3,400.00	6.28	1年以内	预付检测费
合计	395,777.02	57.2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捷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88,000.00	70.82	1年以内	预付汽车款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4,928.64	6.85	1年以内	预付软件款
上海合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489.00	6.29	1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上海市电力公司	48,108.60	2.87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40,000.00	2.38	1年以内	预付展费
合计	1,496,526.24	89.2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125,000.00	35.41	1年以内	预付审计费
上海市电力公司	45,871.50	13.00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平安保险	23,120.00	6.55	1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杭州法纳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5,300.00	4.3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捷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3,500.00	3.8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222,791.50	63.12		

截至2013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年以内	5	170,663.35	53.31	8,533.17	162,130.18
	1-2年	15	3,380.00	1.06	507.00	2,873.00
	2-3年	30	46,100.00	14.40	13,830.00	32,270.00
	3-4年	50	71,700.00	22.40	35,850.00	35,850.00
	4-5年	80	28,300.00	8.84	22,640.00	5,660.00
	5年以上	100				
合计			320,143.35	100.00	81,360.17	238,783.18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年以内	5	224,232.50	60.00	11,211.63	213,020.87
	1-2年	15	45,380.00	12.14	6,807.00	38,573.00
	2-3年	30	75,800.00	20.28	22,740.00	53,060.00
	3-4年	50	-	0.00	-	0.00
	4-5年	80	28,300.00	7.57	22,640.00	5,660.00
	5年以上	100			-	0.00
合计			373,712.50	100.00	63,398.63	310,313.87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年以内	5	88,294.63	28.10	4,414.73	83,879.90
	1-2年	15	147,702.00	47.00	22,155.30	125,546.70
	2-3年	30	49,948.00	15.89	14,984.40	34,963.60
	3-4年	50	28,300.00	9.01	14,150.00	14,150.0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314,244.63	100.00	55,704.43	258,540.2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为押金、保证金、借款与备用金等，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科技京城市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方	121,406.00	其中2,000元账龄1-2年； 119,406元账龄为一年以内	37.92	押金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	其中71,700元账龄为3-4年； 28,300元账龄为4-5年	31.23	质量保证金
上海盈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无	40,000.00	2-3年	12.49	电费押金
张丹	职员	30,000.00	1年以内	9.37	备用金
郑卫珍	职员	13,733.66	1年以内	4.29	备用金
合计		305,139.66		95.31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是鼎晖科技重要客户之一，应收上海贝思特的款项性质为质量保证金，由于目前双方仍在合作，因此账龄较久，尚未结算。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科技京城市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方	121,406.00	其中2,000元账龄1-2年； 119,406元账龄为一年以内	32.49	押金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	其中71,700元账龄为2-3年； 28,300元账龄为4-5年	26.78	质量保证金
上海盈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无	40,000.00	1-2年	10.70	电费押金
陈珊珊	职员	100,000.00	1年以内	26.76	备用金
上海华英房地产经纪事务所	无	4,300.00	1年以内	1.15	租房押金
合计		365,806.00		97.8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	其中71,700元账龄为1-2年； 28,300元账龄为3-4年	31.85	质量保证金
上海盈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无	40,000.00	1年以内	12.73	电费押金
深圳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6,000	2-3年	5.09	押金
张春燕	职工	30,000.00	1年以内	9.55	备用金
上海爱丽儿工业有限公司	无	70,402.00	1年以内	22.40	租赁保证金、 宿舍改装押金
合计		256,502.00		81.62	

(二)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059,919.80	-	3,059,919.80	29.31%
在产品	1,365,174.97	-	1,365,174.97	13.08%
库存商品	4,736,404.20	578,456.69	4,157,947.51	39.82%
委托加工物资	242,226.78	-	242,226.78	2.32%
发出商品	1,776,991.27	161,310.32	1,615,680.95	15.47%
合计	11,180,717.02	739,767.01	10,440,950.01	10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307,787.82	-	2,307,787.82	20.85%
在产品	939,643.19	-	939,643.19	8.49%
库存商品	7,176,963.42	238,220.06	6,938,743.36	62.69%
委托加工物资	200,696.07	-	200,696.07	1.81%
发出商品	681,912.64	-	681,912.64	6.16%
合计	11,307,003.14	238,220.06	11,068,783.08	100.0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154,807.48	-	2,154,807.48	18.74%
在产品	1,542,285.53	-	1,542,285.53	13.41%
库存商品	7,011,886.99	-	7,011,886.99	60.97%
委托加工物资	619,344.80	-	619,344.80	5.39%
发出商品	172,487.94	-	172,487.94	1.50%
合计	11,500,812.74	-	11,500,812.74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发出商品，截至2013年3月31日，库存商品占期末存货总额的39.82%，而2012年底与2011年底库存商品的占比分别为62.69%与60.97%，表明2013年第一季度公司集中处理订单尾货取得一定的效果。2011年公司通过上海美普委托加工物资，因此委托加工物资比例稍高，除此以外，2011年、2012年公司各期期末余额基本保持一致，存货结构比重亦一致，与公司采取的订单生产方式相符。

2012年12月31日公司盘点发现由于变化的市场需求，两种大功率产品备货不再具备通用性，不能满足客户的要求，故基于谨慎性原则按产品10%的残值率确认可变现净值，按9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238,220.06元。除了以上两种产品，其他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大于成本，因此其他部分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

2013年3月31日，公司分别对剩余备货的两种大功率产品和其他存货进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保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按照剩余备货的账面价值的9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7,816.53元，其他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501,950.48元。（以下表格金额单位：元）

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	2013年3月31日		
	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净值
大功率	2,022,555.39	490,295.52	1,532,259.87
小功率	4,110,419.97	249,471.49	3,860,948.48
其他	359,868.26	-	359,868.26
合计	6,492,843.62	739,767.01	5,753,076.61

（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2013.3.31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占固定资产 原值的比重
机器设备	9,937,028.98	4,012,956.41	93,016.77	5,831,055.80	75.19%
电子设备	6,881.12	539.46	-	6,341.66	0.05%
运输设备	2,547,999.49	1,059,803.78	-	1,488,195.71	19.28%
其他设备	723,602.12	506,210.08	13,882.24	203,509.80	5.48%
合计	13,215,511.71	5,579,509.73	106,899.01	7,529,102.97	100.00%

2012.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占固定资产 原值的比重
机器设备	9,971,028.98	3,784,451.92	-	6,186,577.06	83.93%
电子设备	4,657.24	232.56	-	4,424.68	0.04%
运输设备	1,185,461.49	984,117.63	-	201,343.86	9.98%
其他设备	718,809.22	464,319.59	-	254,489.63	6.05%
合计	11,879,956.93	5,233,121.70	-	6,646,835.23	100.00%

2011.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占固定资产 原值的比重
机器设备	9,764,690.62	2,824,706.17	-	6,939,984.45	84.17%
运输设备	1,185,461.49	798,848.99	-	386,612.50	10.22%
其他设备	650,592.99	315,618.27	-	334,974.72	5.61%
合计	11,600,745.10	3,939,173.43	-	7,661,571.67	100.00%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占比为75.19%，运输工具占比19.28%，电子设备占比0.05%，其他设备占比5.48%。报告期内公司固定

资产增长 161.47 万元，主要由于 2013 年公司新增运输设备价值比较大。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分别为 56.97%、55.95%和 66.04%，总体成新率可以满足公司生产运营所需。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由于部分设备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因此对相应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鼎晖科技新建厂区建设	180,000.00	-	-

公司于 2012 年与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备忘录》，承诺竞拍意向地块，建设成鼎晖科技的新厂区。2013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委托后者承担鼎晖科技新建厂区工程设计，首付款为 180,000 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仍处于设计阶段。2013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土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16,260,000 元。该项目建设资金将由企业自有资金与银行借款组成。根据《成交确认书》的要求，公司将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动工，两年内完工。该项工程的完成将使公司拥有固定的生产场所，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生产规模。

（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表

名称	原值	购买日期	摊销年限	月摊销额	累计摊销月数	无形资产净值
技术专利费	47,169.81	2012 年 6 月	3 年	1,310.27	26	34,067.11
商标权	5,510.36	2012 年 4 月	15 年	30.61	168	5,143.00

备注：商标权部分为公司在美国当地申请商标权所花费的费用，主要用于网上委托申请商标权的中介费，金额为人民币 5,510.36 元，公司将其作为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目前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5,143.00 元。技术专利费部分的说明请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二）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3、独占许可使用权”部分。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3.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项目	2013. 3.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680.17	52,694.76	-
专利权	47,169.81	47,169.81	-
商标权	5,510.36	5,524.95	-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470.06	9,448.14	-
专利权	13,102.70	9,171.89	-
商标权	367.36	276.25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专利权	-	-	-
商标权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210.11	43,246.62	-
专利权	34,067.11	37,997.92	-
商标权	5,143.00	5,248.70	-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3-15 年，以直线法摊销，报告期之前公司无无形资产，报告期及报告期之后购买的无形资产分别按 3 年、15 年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为公司外购的专利权和商标权，目前均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六)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以及固定资产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1,475.79	823,114.73	629,002.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360.17	63,398.63	55,704.43
存货跌价准备	739,767.01	238,220.06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6,899.01	-	-
合计	1,469,501.98	1,124,733.42	684,706.54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9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4,900,000.00	1,000,000.00	-

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保证借款余额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胜、李枚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借入银行借款 100 万元，2013 年 1 月借入 39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6 个月，分别于 2013 年 6 月底、7 月底到期。截至 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偿还以上两笔短期借款，未

续借，短期借款无余额。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92,508.70	95.71	6,041,873.21	58.66	6,227,598.27	57.87
1至2年	19,427.17	0.29	1,636,350.75	15.89	4,289,706.46	39.87
2至3年	28,323.72	0.43	2,379,340.07	23.10	107.86	0.01
3年及以上	242,119.41	3.57	242,119.41	2.35	242,119.41	2.25
合计	6,782,379.00	100.00	10,299,693.44	100.00	10,759,532.0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和劳务未付的材料款，大部分应付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3年及以上账龄的款项是公司应付供应商科普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货款，未结算的原因是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至今未要求公司支付货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核销该笔应付账款。

截至2013年3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99,114.44	11.78	1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威利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5,172.26	11.28	1年以内	材料款
鼎元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848.22	5.44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34,595.09	4.93	1年以内	材料款
慈溪市博力电子器件厂	289,895.70	4.27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2,557,625.71	37.7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美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961,959.41	38.47	1-2年：1,607,185.72 2-3年：2,354,773.69	加工费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609,195.49	15.62	1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威利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5,320.16	10.15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31,405.24	5.16	1年以内	材料款
鼎元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508.37	2.63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7,418,388.67	72.0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美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868,171.61	54.54	1年以内:1,607,185.72; 1至2年:4,260,985.89	加工费
鼎元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7,348.60	11.96	1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威利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353.31	4.84	1年以内	材料款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490,163.98	4.56	1年以内	材料款
东莞启弘电子有限公司	318,422.61	2.96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8,484,460.11	78.86		

截至2013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0,000.27	100.00	1,644,241.62	100.00	146,847.62	100.00
合计	940,000.27	100.00	1,644,241.62	100.00	146,847.62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

截至2013年3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A. T. C Co., LTD	824,318.16	87.69	1年以内
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6,210.40	2.79	1年以内
Otsuka Optics Co., LT	16,857.07	1.79	1年以内
P-PLUS LIGHTING SDN	13,039.31	1.39	1年以内
上海众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20.00	0.81	1年以内
合计	888,044.94	94.4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A. T. C Co., LTD	642,299.65	39.06	1年以内
Otsuka Optics Co., LT	104,898.71	6.38	1年以内
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6,210.40	1.59	1年以内
上海朗尤展示道具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15,000.00	0.91	1年以内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0,060.00	0.61	1年以内
合计	798,468.76	48.5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上海众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080.00	28.66	1 年以内
重庆杰德弗机电有限公司	29,304.75	19.96	1 年以内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	14.71	1 年以内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5,300.00	10.42	1 年以内
昆山亿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530.00	7.17	1 年以内
合计	118,814.75	80.91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74,468.86	99.87%	738,909.40	100.00	1,187,847.43	100.00
1 至 2 年	876.46	0.13%	-	-	-	-
合计	675,345.32	100.00%	738,909.40	100.00%	1,187,847.43	100.00%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李建胜	375,601.26	55.62	1 年以内	股东款项
上海马陆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124,734.00	18.47	1 年以内	物业费
上海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4,000.00	16.88	1 年以内	旅游费
Andas Fan & Co	12,921.12	1.91	1 年以内	审计费
上海许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856.00	0.87	1 年以内	装修费
合计	633,112.38	93.7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李建胜	678,516.29	91.83	1 年以内	股东款项
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80.82	2.72	1 年以内	保险费
Andas Fan & Co 安迪会计	13,784.45	1.87	1 年以内	审计费
上海马陆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6,600.00	0.89	1 年以内	物业费
上海许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856.00	0.79	1 年以内	装修费
合计	724,837.56	98.1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李建胜	340,185.01	28.64	1年以内	股东款项
广州光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3,200.00	10.37	1年以内	装修费
上海易能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2.63	1年以内	咨询费
上海明桂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	5.89	1年以内	咨询费
上海欧雅恩企家具有限公司	91,400.00	7.69	1年以内	装修费
合计	774,785.01	65.22		

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含应付股东李建胜款项，分别为：375,601.26元，678,516.29元，340,185.01元，款项性质为暂借股东款项。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0,380.50	579,863.17	771,015.89
营业税	-	-	3,265.75
城建税	3,403.80	5,798.63	7,742.81
所得税	-559,428.92	-286,508.74	142,117.65
个人所得税	101,090.40	76,100.73	46,369.82
教育费附加	17,019.02	28,993.17	38,714.09
河道管理费	3,403.80	5,798.63	7,742.81
合计	-94,131.40	410,045.59	1,016,968.82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所得税为-286,508.74元，2013年3月31日应交所得税为-559,428.92元。2012年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于2012年11月18日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2012年1至3季度，按照法定税率25%计提并缴纳了所得税。2013年公司实际收到《高新企业证书》，确定2012年所得税适用优惠税率15%后，公司相应调减应交所得税至负数。2013年第一季度公司总体亏损，因此应交所得税降低至-559,428.92元。

2013年1月31日，公司工商注册地由上海市嘉定区跨区迁移至上海市青浦区。由于上述情况和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2月22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本市企业跨区县迁移税务登记申请渠道的公告》的规定，“纳税人存在税款未结清的，不受理税务迁移申请”，公司无法及时办理税务迁移申请，导致公司曾经出现注册地在上海市青浦区，而税务登记地在上海市嘉定区的情况。目前公司税务登记地已迁至上海市青浦区。

(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新型高效LED荧光体与器件结构	-	120,000.00	-
医用LED固态光源的开发	441,000.00	454,500.00	-
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	384,750.00	399,000.00	456,000.00
2011年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	285,833.28	294,583.29	329,583.33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创新体系建设资金	-	-	385,639.08
合计	1,111,583.28	1,268,083.29	1,171,222.41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192,858.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817,142.00	-	-
盈余公积	2,305,823.18	2,305,823.18	2,028,277.80
未分配利润	16,791,405.97	18,638,822.72	16,170,132.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387.60	-8,395.03	-7,360.14
股东权益合计	29,307,468.40	26,160,500.55	23,191,050.27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207,626.85	224,249.68	-

2013年3月26日，新老股东按照每股4.2元的增资价格进行货币增资501万元，因此公司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619.2858万元，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李建胜	持有公司65.8720%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枚	持有公司26.6840%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李泰兴	持有公司5.0058%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金嘉萍	持有公司1.0012%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珊珊	持有公司0.7993%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李伟燕	持有公司0.3956%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聂作群	持有公司0.2422%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毛晨伟	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熊俊娣	公司监事
徐少平	公司监事
刘玲珍	公司财务总监
王岑岑	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上海美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胜、李枚间接持股100%的公司	生产半导体照明灯具、照明电子元器件、指示性照明器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一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半导体照明技术的研发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半导体照明产品、电子元器件的开发、销售,照明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焕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类医疗器械、美容器械(除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美容器械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香港鼎晖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从事光电材料、电子元器件、日用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鼎晖光电(美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55.00%子公司	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
香港鼎晖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胜、李枚报告期内持股100%的公司,已于2012年1月解散。	一般贸易
上海盈创半导体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32.50%的参股公司,已于2012年11月转让。	半导体照明技术的研发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半导体照明产品、电子元器件的开发、销售,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

(二) 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2011年1至5月关联方上海美普向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共计人民币137.37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36.45%,按照人工成本的市场价格定价。2012年、2013年第一季度上海美普的经营处于停滞状态,不再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2011年鼎晖科技向上海盈创销售大功率灯具，销售金额为人民币6.43万元。2011年底鼎晖科技应收上海盈创的余额3.31万元，2012年底、2013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49万元。

鼎晖科技于2012年11月12日与上海九高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上海盈创半导体照明技术有限公司32.5%股权作价40.74万元，折合0.63元/股，略高于当时上海盈创半导体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值0.56元。受让方上海九高节能技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1年鼎晖科技实现投资收益-123,642.00元，2012年实现投资收益-21,150.08元。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于2012年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B营授201206201号乙”），由李建胜夫妇提供保证担保。李建胜夫妇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在此授信下，公司于2012年6月24日借入人民币200万元，6个月后到期还款，续借入人民币1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2013年1月31日借入人民币39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截至2013年3月31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90万元，分别于2013年6月底、7月底到期。截至2013年8月6日，公司已按期归还银行借款，未续借，短期借款无余额。

(3) 关联方租赁

公司于2007年6月与实际控制人李建胜签订租赁协议，从实际控制人李建胜处租入北京东路668号科技京城西幢8J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为5年。该租赁场所建筑面积为148.48平方米，年度租赁费为300,000元，月租赁费为25000元，即每日每平米的租金为5.5元。2012年1月公司与李建胜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为2012年1月至9月，租赁费从每月25,000元调整到15,000元，每日每平米的租金为3.32元。

(4) 股东往来

2011年股东李建胜暂借资金人民币34.02万元给香港鼎晖，用于香港鼎晖的正常运营与周转。2012年公司李建胜继续增加暂借资金人民币33.83万元，应付股东款项余额增加至67.85万元。2013年第一季度香港鼎晖归还人民币30.29万元，余额为37.56万元。香港鼎晖的主营业务为东南亚地区的业务拓展，未来该公司收入扩大资金周转良好后将归还股东借款。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序号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	其他应付款	李建胜	375,601.26	678,516.29	340,185.01
合计			375,601.26	678,516.26	340,185.01
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			675,345.32	738,909.40	1,187,847.43
关联方占比（%）			55.62	91.83	28.64
2	应付账款	上海美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3,961,959.41	5,868,171.61
合计			-	3,961,959.41	5,868,171.61
应付账款（合并报表）			6,782,379.00	10,299,693.44	10,759,532.00
关联方占比（%）			-	38.47	54.54
3	应收账款	上海盈创半导体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4,923.50	14,923.50	33,054.50
合计			14,923.50	14,923.50	33,054.50
应收账款（合并报表）			10,692,013.70	13,649,584.30	9,533,535.38
关联方占比（%）			0.14	0.11	0.35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及其公允性

（1）销售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2011年1至5月上海美普向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共计人民币137.37万元。当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解决上海美普与鼎晖科技同业竞争情况，已有计划停止上海美普的生产经营。在妥善处理好与员工的劳动关系前，为了避免人力闲置，由上海美普员工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并按照人工成本的市场价格定价，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上海盈创的主营业务包括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需要采购灯具产品，其向公司采购符合公司的利益，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2011年公司销售至上海盈创的灯具共计6.43万元，该灯具产品系公司按照上海盈创的特殊需求而生产，非通用产品，故无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根据该关联交易的收入与成本计算，所售产品的毛利率为89.67%，高于2011年公司平均毛利率，但由于销售的产品为定制产品，较高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借款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胜、李玫夫妇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该项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决定，未形成书面决议。此项关联担保是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保证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

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租赁

2012年初，公司了解到同期市场租赁价格低于每日每平米租金 5.5 元，因此于 2012 年 1 月与李建胜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2012 年 1 月至 9 月，租赁费从每月 25,000 元调整到 15,000 元，每日每平米的租金为 3.32 元。2012 年 9 月，公司与李建胜的租赁合同到期，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改与无关联关系的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幢 26D 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至 2014 年 9 月，租赁面积为 430.25 平方米，月租金为 49,730 元，即每日每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3.80 元。该房产与李建胜房地产地处相同，反映了 2012 年初公司与李建胜签订的关联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对比关联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报告期内，2011 年关联租赁对 2011 年净利润的税后影响约为人民币 90,000 元，金额不重大。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该关联租赁的整改措施恰当，并追认该关联租赁有效。

（4）股东往来

为了香港鼎晖营运的需要，实际控制人李建胜在公司成立初期提供资金用于公司运行与周转，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股东往来余额为 375,601.26。由于股东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同样未形成书面决议。2013 年香港鼎晖逐步归还股东往来款。此项关联方交易是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胜为香港鼎晖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该类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价格虽未履行执行董事书面决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到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监事会未来将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方面的检查、监督，确保关联交易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和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5月，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3）第230号）。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然后加总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48,331,952.78元，负债为14,434,448.43元，净资产为33,897,504.35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1,397,544.41元，评估增值2,499,959.94元，增值率为7.9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三）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需要积累利润为后续发展做准备，因此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一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达尔文路88号16幢105室
法定代表人	李枚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达尔文路88号16幢105室
经营范围	半导体照明技术的研发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半导体照明产品、电子元器件的开发、销售，照明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管理层	董事：李枚（董事长）、李伟燕、金嘉萍 高级管理人员：李枚（总经理） 监事：杨炜炯

上海一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定位为母公司提供生产、加工服务。

名称	上海焕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5日
注册地址	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1988号6幢3058室
法定代表人	金嘉萍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 1988 号 6 幢 3058 室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美容器械（除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美容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管理层	执行董事：金嘉萍 经理：金嘉萍 监事：毛晨伟

上海焕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以其承接公司科研项目“医用 LED 固态光源的开发”未来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由于该科研项目尚未结项，尚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中文名称	香港鼎晖光电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TOPLIGHT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香港旺角亚皆老街 113 号 1313A13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建胜
注册资本	6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 万美元
经营年限	10 年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材料、电子元器件、日用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管理层	董事：李建胜

香港鼎晖光电有限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开拓东亚市场，负责东南亚市场的开发、维护。香港鼎晖未租赁使用办公场所。

中文名称	鼎晖光电（美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plight International LLC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	12 Key Largo, Aliso Viejo, California, USA
法定代表人	WILLIAM CHU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 万美元
经营年限	10 年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进出品业务
管理层	董事：WILLIAM CHU、MAX QUIN XIA

鼎晖光电（美国）有限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开拓北美市场，负责北美市场的开发、维护。美国鼎晖向 Biz and Tech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c. 承租了位于美国加州尔湾市罗斯福路 780 号的房屋，租赁起始日 2013 年 4 月 15 日，租赁期限为 1 年。

（二）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上海一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焕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香港鼎

晖光电 100.00%的股权，持有鼎晖光电（美国）有限公司 55%的股权。

（三）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香港鼎晖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6,210.96	1,301,856.07	909,999.95
负债总额	629,337.10	1,499,350.23	706,416.90
所有者权益	-263,126.14	-197,494.16	203,583.05
项目	2013年一季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64,959.38	547,149.09	-
利润总额	-67,391.30	-400,467.07	-126,482.45
净利润	-67,391.30	-400,467.07	-126,482.45

2、美国鼎晖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3,257.21	412,375.93	-
负债总额	-285.30	121,910.17	-
所有者权益	483,542.51	290,465.76	-
项目	2013年一季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991.33	340,726.43	-
利润总额	-35,654.82	-90,861.08	-
净利润	-35,654.82	-90,861.08	-

3、一半光电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9,655.94	667,584.70	864,887.03
负债总额	321,844.83	506,302.69	814,544.54
所有者权益	97,811.11	161,282.01	50,342.49
项目	2013年一季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21,478.67	5,409,267.38	2,768,786.67
利润总额	-63,470.90	110,939.52	-1,756,735.59
净利润	-63,470.90	110,939.52	-1,756,735.59

4、上海焕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63,288.14	2,397,154.30	-
负债总额	4,000.00	99,288.58	-
所有者权益	2,259,288.14	2,297,865.72	-
项目	2013年一季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
利润总额	-38,577.58	397,154.30	-
净利润	-38,577.58	297,865.72	-

(四) 子公司与公司业务往来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第一季度一半光电向鼎晖科技提供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276.55万元、490.01万元和142.14万元；2012年、2013年第一季度鼎晖科技分别向美国鼎晖销售货物12.97万元、2.49万元；2012年、2013年第一季度鼎晖科技分别向香港鼎晖销售货物39.59万元、106.31万元。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 公司治理及不当控制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且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李建胜、李枚夫妇合计持有公司92.5560%股份，公司存在治理不规范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将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开放批评、监督渠道，以督促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主动积极与公司主办券商及法律顾问沟通，确保公司治理做到形式、实质上均规范运行。

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严格执行公司基本规章制度，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将适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引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分散公司股权结构。

(二) 2013年一季度净利润为负

公司2013年一季度净利润为-186.3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2.47万元。2013年一季度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第一，2013年一季度

为销售淡季，收入规模较小，人工成本上升，订单价格下调，且公司对部分小功率产品备货进行了集中低价处理，导致主营业务利润下降；第二，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及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13 年第一季度资产减值损失达 45.84 万元，与 2012 年整年减值损失齐平，导致营业利润下滑至负数。第三，政府补贴大幅度减少，营业外收入仅有 19.07 万元。以上原因共同导致第一季度的净利润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的 LED 照明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逐步扩大，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功率和照明产品的研发力度和生产投入，提升产品的性能，拓展盈利空间。

（三）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

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2012 年和 2011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13 万元、116.01 万元和 226.95 万元，主要为研发项目获得的政府补贴和税费返还。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分别占净利润的 -8.65%、42.88%和 65.29%。随着这些研发项目的结题与完成，政府补贴将逐渐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的压力。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公司将专注主营业务，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性能，扩大营业收入规模，提高产品毛利率，同时有效控制成本和费用。从收入和费用两条线入手，提高公司的营业利润，改善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

（四）环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公司及一半光电曾经存在未依法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但未因此收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及一半光电已在主动整改中，其中，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字（2013）1124 号]，根据该审批意见的要求，还须试生产一定时间后报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一半光电尚处于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编制阶段。公司及一半光电存在未能一次性顺利办妥后续环评手续而被要求限期整改，进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

对此，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的建议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公司已在积极准备后续试生产审批以及竣工验收审批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已落实

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并将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若有）及时按期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环保设施、改进生产工艺、选用更低污染度的原辅材料、完善污染防治制度；一半光电将积极按照受托机构指导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整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或一半光电未来因未办理环境影响批复手续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该处罚给公司和一半光电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LED照明属于绿色光源，被称为第四代光源革命，其产品应用日益普及，需求量迅速增长。随之，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仅台湾就有约80%的LED封装产能转移到大陆，加剧了国内封装行业的竞争。目前，国内封装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中低端LED封装器，其主要应用于显示、指示用途。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照明LED及汽车电子LED等高端封装器件的生产、技术和市场主要由台资企业及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少数几家企业掌握。但随着新的竞争者尤其是具备资金实力和行业上下游产业背景的竞争者加入，将会对公司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LED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强化“良好的品牌形象优势、人才优势、供应链管理优势、工艺品质优势”的核心竞争优势，针对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从LED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LED光源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服务来提升公司价值和客户价值，应对和化解上述风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人才流失风险

持续保持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成立以来，培养了若干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目前，公司在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行业内，在技术的先进性、技术人员的队伍等方面均处相对领先地位，在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如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另外，目前行业内具有综合素质的高端技术人才十分紧缺，如果公司的高端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人才流失风险。

针对人才流失风险，公司将加大培训力度，积极培养研发、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以防止核心技术

和关键运作流程的失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建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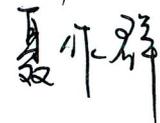
李泰兴：

李枚：

金嘉萍：

李伟燕：

陈珊珊：

聂作群：

全体监事签字：

熊俊娣：

毛晨伟：

徐少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建胜：

金嘉萍：

刘玲珍：

王岑岑：

上海鼎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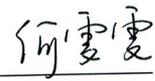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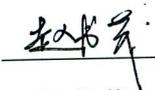
黄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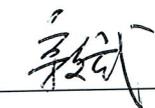
何雯雯



赵智之



赵书茂



余斌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文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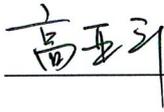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3年10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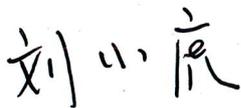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3年10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